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W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5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特征影响，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玉米种子原材料的预约生产集中在每年的4月—9月，果穗和籽粒的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9月—10月，成品种子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11月—次年5月，采购、销售周期不完全匹配，导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均可能呈现不均衡状态，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季节性波动。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国际种业巨头的陆续进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种子企业的创新能力、技术、规模、销售网络等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五年来，我国玉米库存量不断增长，行业库存压力巨大，库存量占当年消费量的比例也大幅增长，国内玉米种子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导致行业内企业竞争形势更加严峻。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技术服务等，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通过间接持股、协议安排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2.75%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鲁证创投、正邦集团、九穗禾、上海广弘均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据3/5的席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实施有效控制。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要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租赁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卫东办事处新民村村民范海文面积为 9.511 亩的土地用于科研育种，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起 17 年。公司在该地块上兴建了用于玉米育种的科研用房，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被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受种子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8,053.91 万元、15,110.41 万元及 12,222.3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75%、69.35% 及 54.36%，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22%、39.56% 及 30.23%。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可能引致如下风险：（1）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如果存货市场价格下跌或因仓储保管不善出现质量问题等，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行业受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扶持较大，国家对农业企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政策上均有一定程度的优惠。一旦国家降低产业优惠政策的扶持力度，将会对行业内种子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财政补贴收入，包括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项目补助资金、救灾备荒补助资金等。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22.72 万元、980.60 万元及 181.7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2.95%、111.22% 及 14.00%。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尤其是 2014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神谷经批准繁育、加工、销售种子，批发和零售种子、化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玉米新品种繁育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关于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华元神谷玉米种子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公司未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品种选育风险

农作物品种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任何一个品种都可能由于自然条件变化、自身遗传优势衰减、竞争对手替代品种出现等因素而逐渐衰退，因此持续进行新品种选育是种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头。而农作物新品种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出的产品能否进行推广还取决于区域性试验和生产试验的结果，最终销售前还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程序，整个过程一般至少需要 5 年时间，这种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农作物新产品选育面临较大的风险。

八、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民的最终收成，一旦出现问题便无法弥补，关乎于国计民生与社会责任，因此，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多项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而制种是一项长期的、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其生产、加工、储运等任何环节的气候因素、技术因素、管理因素和人为因素等都可能对种子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种子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实施经济赔偿、损害企业形象、产品无法正常销售等影响正常运营的事项。

九、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统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治理制度运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依赖经销商渠道风险

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通过区域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这种主要依赖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在市场开发期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市场成长的后期，由于区域市场状况、经销商资源和销售积极性等限制，可能会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此外，如果经销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情形，都有可能对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2
四、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3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3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3
七、新品种选育风险	4
八、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4
九、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4
十、依赖经销商渠道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史沿革	2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5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8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1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2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4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7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94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7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9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40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4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3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4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8
十五、风险因素	2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第六节 附件.....	260
一、备查文件	26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6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大民种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乌兰浩特市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大民投资	指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百得盛	指	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九穗禾	指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广弘	指	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旺合源投资	指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合达安投资	指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发起人	指	对大民种业的11名发起人大民投资、鲁证创投、正邦集团、九穗禾、上海广弘、旺合源投资、合达安投资、钟松、王春云、王大鹏、李旭东的统称
华元神谷	指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兴农生物	指	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内蒙古大民研究院	指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大民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乌兰浩特大民研究院	指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大民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雷润研究所	指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大民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中玉金标记	指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参股公司之一
中玉科企	指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参股公司之一
大民牧业	指	兴安盟大民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大田作物	指	在田间大规模露地种植的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如水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等
种子行业、制种行业、种业	指	包括粮食作物种子、经济作物种子等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育、繁、推”、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种子	指	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育种	指	农作物品种的研发
制种	指	种子的生产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自交系	指	人工培育的、遗传上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系后代系统
杂交种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种第一代
单倍体	指	细胞内同源染色体的数目只有一组的称为“单套”或“单倍体”
授权品种	指	经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后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良种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一般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遗传学和育种工作上常用符号P表示。参与杂交的雄

		性个体叫父本，用符号♂表示；参与杂交的雌性个体叫母本，用符号♀表示。
主要农作物	指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
良种补贴	指	国家对农民选用优质农作物品种而给予的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作物种子，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产量，改善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
预试	指	有计划地将育种单位推荐的新品种或引进品种，送交不同生态条件地区进行多点多年联合试验，对参试品种的适应性和丰产性作出正确的评价，从而为确定其适应范围、推广地区和品种布局提供依据的试验
生产试验	指	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同时总结配套栽培技术
区试	指	区域试验，通过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引种试验	指	引入其他区域的审定品种进行生产试验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220100000426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大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137400

电话：0482-8281059

传真：0482-82815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dmseed.com>

电子邮箱：zgnmglht@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海涛

组织机构代码：60344266-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A01 农业”，具体细分行业为“ A0113 玉米种植”；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4111110 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农产品”。

经营范围：零售农药，粮食收购。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繁育、种植、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生物钾、微肥激素，

零售化肥、复合肥、复混肥料、农膜、生产肥料，提供种子研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大民种业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78,049,999.00股，占比78.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	25,650,000.00	25.65	8,550,000.00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560,000.00	24.56	24,560,000.00
3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	12,000,000.00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11.00	11,000,000.00
5	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6	钟松	--	7,690,000.00	7.69	7,690,000.00
7	王春云	--	2,200,000.00	2.20	733,333.00
8	李旭东	--	2,000,000.00	2.00	2,000,000.00
9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80,000.00	1.78	593,333.00

10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20,000.00	1.72	573,333.00
11	王大鹏	副总经理	1,400,000.00	1.40	3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78,049,9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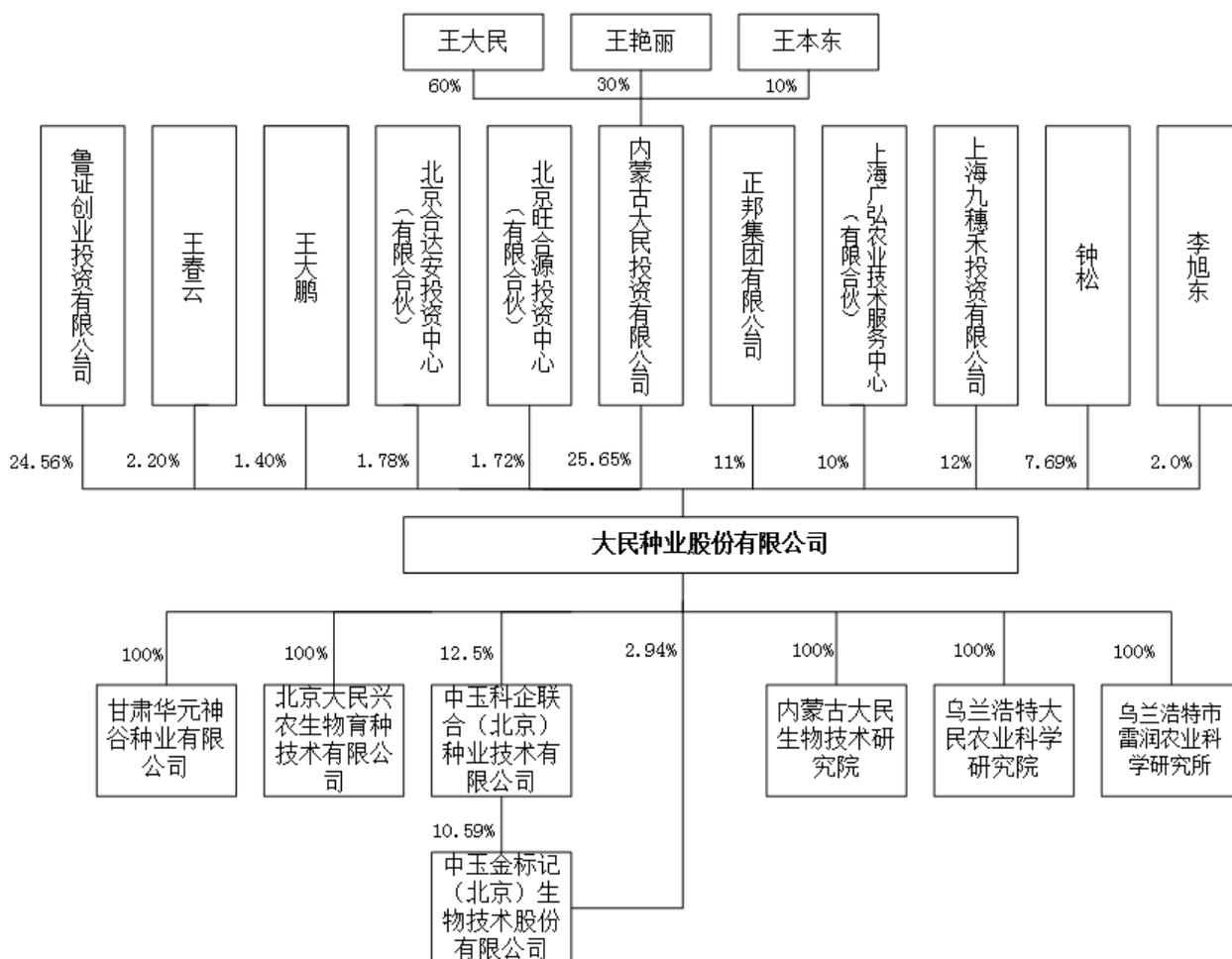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	25,650,000.00	25.65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560,000.00	24.56
3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11.00
5	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10.00
6	钟松	--	7,690,000.00	7.69
7	王春云	--	2,200,000.00	2.20
8	李旭东	--	2,000,000.00	2.00
9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80,000.00	1.78
10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20,000.00	1.72
11	王大鹏	副总经理	1,400,000.00	1.4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具体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民投资持有公司 25.65%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鲁证创投持有公司 24.56%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九穗禾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无法单独通过其单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大民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王大民与王春云、王大鹏、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该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民种业 32.75% 的股份。

王大民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间接持股、协议安排等形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32.75%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的五分之三均由王大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五分之四的成员由王大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大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能做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并在股东大会中统一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王大民先生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实际的控制力，王春云、王大鹏等虽为王大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但其持股数量及任职岗位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不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为战略投资者，经其确认，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大民

王大民，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大民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 年 0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设立后，王大民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一职。

(2) 王春云

王春云，持有公司股份 2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0%，为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女儿，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春云，女，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蒙古大民研究院国际业务部部长。

(3) 王大鹏

王大鹏，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为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兄弟，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大鹏，男，197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繁育、销售、产品中心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品种开发及测试工作。

(4)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65%。大民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2010000212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大民；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开发区大民种业办公楼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批发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对农业、牧业、生物技术研发领域的投资。大民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民	1,800.00	1,800.00	60.00
2	王艳丽	900.00	900.00	30.00
3	王本东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8%。合达安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482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78 万元，共有 42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在投资合达安时均为大民有限的员工或其家属；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施廷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 11 号楼 601-1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邱久魁	40	40	22.4719
2	张宏举	22	22	12.3595
3	赵子武	15	15	8.4269
4	纪兆华	10	10	5.6179
5	包延凤	8	8	4.4943
6	崔敏	8	8	4.4943
7	张春艳	8	8	4.4943
8	刘凯峰	8	8	4.4943
9	于之胜	8	8	4.4943
10	汪红宇	3	3	1.6853
11	刘晓芳	3	3	1.6853
12	刘晶	3	3	1.6853
13	李将	3	3	1.6853
14	李春生	3	3	1.6853
15	刘飞	2	2	1.1235
16	包亚玲	2	2	1.1235
17	丛文荣	2	2	1.1235
18	白呼吉雅	2	2	1.1235
19	王欣	2	2	1.1235
20	施廷栋	2	2	1.1235
21	崔颖	2	2	1.1235
22	宋春生	2	2	1.1235
23	郭明	1	1	0.5617
24	梁秀华	1	1	0.5617
25	刘健	1	1	0.5617
26	刘晓民	1	1	0.5617
27	崔静俭	1	1	0.5617
28	赵立志	1	1	0.5617
29	施廷峰	1	1	0.5617
30	赵富城	1	1	0.5617
31	张颖	1	1	0.5617

32	张艳秋	1	1	0.5617
33	董雪松	1	1	0.5617
34	宋添鹤	1	1	0.5617
35	白国红	1	1	0.5617
36	孙俊杰	1	1	0.5617
37	李华	1	1	0.5617
38	张莉	1	1	0.5617
39	鞠文强	1	1	0.5617
40	贾艳泽	1	1	0.5617
41	赵立光	1	1	0.5617
42	文娟娟	1	1	0.5617
合计		178	178	100

(6)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2%。旺合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4820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72 万元；共有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在投资旺合源时均为大民有限的员工或其家属；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洪亮；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 11 号楼 601-2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洪亮	41	41	23.8372
2	岳俊强	20	20	11.6279
3	尧建信	15	15	8.7209
4	尹成伟	15	15	8.7209
5	马静华	10	10	5.8139
6	林莉	8	8	4.6511
7	施廷峰	4	4	2.3255
8	赵海龙	4	4	2.3255
9	王凤娟	4	4	2.3255

10	李永宝	3	3	1.7441
11	孙艳平	3	3	1.7441
12	李蒲良	3	3	1.7441
13	张志敏	3	3	1.7441
14	王振福	3	3	1.7441
15	杨胜英	3	3	1.7441
16	肖兴伟	2	2	1.1627
17	赵启程	2	2	1.1627
18	胡春艳	2	2	1.1627
19	王兴忠	2	2	1.1627
20	林丽新	2	2	1.1627
21	姜会军	2	2	1.1627
22	王彦贵	2	2	1.1627
23	李春梅	1	1	0.5813
24	姜树明	1	1	0.5813
25	连红玲	1	1	0.5813
26	廖红	1	1	0.5813
27	刘英江	1	1	0.5813
28	宋家	1	1	0.5813
29	曲秀波	1	1	0.5813
30	默楠	1	1	0.5813
31	杨世勇	1	1	0.5813
32	吴建峰	1	1	0.5813
33	张磊	1	1	0.5813
34	赵金荣	1	1	0.5813
35	张鹏	1	1	0.5813
36	于龙	1	1	0.5813
37	胡印发	1	1	0.5813
38	侯东霞	1	1	0.5813
39	赫东梅	1	1	0.5813
40	郭贵忠	1	1	0.5813
41	高春红	1	1	0.5813

合计	172	172	100
----	-----	-----	-----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王大民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且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之初，王大民先生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自2012年3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至今，王大民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2012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王大民先生通过大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39%的股份。王大民与王春云、王大鹏、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该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民种业32.75%的股份。

2015年6月20日，股东鲁证创投及正邦集团、**2015年11月2日，股东九穗禾及上海广弘**就涉及公司控制权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一直以来都由董事长王大民先生实施控制，本公司并无削弱、挑战王大民董事长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

二、本公司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支持其它股东或第三方谋求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动或计划；

三、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本公司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增持、协议、合作等途径扩大或巩固本公司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或董事会席位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公司的其它直接/间接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或董事会席位的行为，本公司今后也不会实施该等行为；

四、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影响本公司依据与王大民董事长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使合同权利，但本公司行使合同权利并非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五、本公司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5,650,000.00	25.65	--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4,560,000.00	24.56	--
3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0,000.00	12.00	--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000,000.00	11.00	--
5	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	10,000,000.00	10.00	--
6	钟松	自然人股	7,690,000.00	7.69	--
合计			90,900,000.00	90.90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民投资

大民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鲁证创投

鲁证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2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68940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鲁证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鲁证创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559）。

3、九穗禾

九穗禾成立于2011年2月1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28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505室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九穗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锦明	27,000	27,000	90
2	陈发安	3,000	3,000	1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九穗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正邦集团

正邦集团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0913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邦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凡贵	1,400	1,400	2.80

2	林印孙	48,600	48,600	97.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5、上海广弘

上海广弘成立于2010年3月31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1452942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518号11幢308室，经营范围为农业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广弘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淑军	4,480	4,480	89.6
2	冯超球	350	350	7
3	杨雷刚	150	150	3
4	刘洪旺	20	20	0.4
	合计	5,000	5,000	100

6、钟松

钟松，男，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Teeuwissen Holding BV，历任技术控制专员、项目策划、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等职位；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泰威逊（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Teeuwissen Asia Ltd，担任亚太区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机构股东中鲁证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九穗禾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大民投资、正邦集团、上海广弘、合达安投资、旺合源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大民种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对外从事投资活动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其董事长为王大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大民。王大民与公司股东王春云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王大鹏为兄弟关系；王大民与王春云、王大鹏、大民投资、合达安投资、旺合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鲁证创投、九穗禾、正邦集团、上海广弘为外部投资机构，分别为公司的第二、三、四、五大股东。其中，鲁证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559），九穗禾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正邦集团、上海广弘均为数个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刘参易来自鲁证创投，周晓辉来自正邦集团。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中，吴佑发来自正邦集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尧建信由正邦集团选派。外部投资者主要通过提名、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治理，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大民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由自然人王大民、王艳丽、王本东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乌兰浩特市大民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大民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实物出资 27 万元，王艳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王本东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8 年 5 月 8 日，乌兰浩特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会验字【98】第 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8 日，大民有限已收到王大民、王艳丽、王本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3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27 万元。

199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大民	30.00	货币、实物	60.00
王艳丽	15.00	货币	30.00
王本东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说明：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为王大民出资购买的一处房产，座落于兴安如意小区 3 区 10 段 350 栋第 10 号，房屋建筑面积 127.18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乌字第 405662 号。该房产为王大民于 1994 年 12 月从乌兰浩特市房产开发公司以 279,796.00 元购买；1998 年 6 月，王大民将该房产作价 27 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作价出资时未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也未将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但出资后该房产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2005 年，王大民将该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出售价款为 307,868.00 元，出售收入归公司所有。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172 号《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原出资资产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大民种业股东原投入的资产截止 1998 年 6 月 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6 月 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大民种业股东原投入的房产评估值为 27.83 万元。

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没有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也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出资程序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公司已缴足全部出资，上述出资瑕疵问题亦经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复核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房屋产权人已经变更，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亦由公司所得。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合法存续。

2、200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9月10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中，王大民以货币出资90万元，王艳丽以货币出资45万元，王本东以货币出资15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9月28日，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验字（2000）第9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00年10月12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大民	120.00	货币、实物	60.00
王艳丽	60.00	货币	30.00
王本东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年9月25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中，王大民以货币出资60万元，王艳丽以货币出资30万元，王本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9月29日，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会验字（2001）第6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01年10月8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大民	180.00	货币、实物	60.00
王艳丽	90.00	货币	30.00
王本东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3年8月26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2,700万元注册资本中，王大民以货币出资1,620万元，王艳丽以货币出资810万元，王本东以货币出资270万元。

2003年8月31日，乌兰浩特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乌兴华会验字（2003）第1-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05年5月26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06年11月10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大民	1,800.00	货币、实物	60.00
王艳丽	900.00	货币	30.00
王本东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6月24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正邦集团向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双方协商后入股价格为每股5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

2011年6月24日，乌兰浩特市盛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乌盛名会验字（2011）第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资金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9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1年7月7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大民	1,800.00	货币、实物	45.00
正邦集团	1,000.00	货币	25.00
王艳丽	900.00	货币	22.50
王本东	300.00	货币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说明：公司与正邦集团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1）2011年5月，正邦集团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正邦集团向公司投资6000万（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5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公司承诺2012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若实现该目标，乙方将投入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在正邦集团向公司投入首期出资5000万之日起4年内，如公司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东并上市的目标，王大民有义务收购正邦集团持有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正邦集团的实际投资额*（1+每年12%的收益率*投资年限）。

（2）2011年6月，为履行上述协议，正邦集团与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对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正邦集团对公司增资5000万，其中1000万计入注册资本，4000万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正邦集团持有公司25%的股权。

（3）因公司2012年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正邦集团未向公司投入第二期1000万元出资。

（4）2014年6月，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14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13年度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662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5) 2015年6月,正邦集团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2011年5月签署的原《合作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执行,若公司股票未能于2016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回购条款于2016年7月1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6、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2年2月22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邦集团以3,000万元向九穗禾转让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5元,同意股东王大民、王艳丽、王本东分别以1800万元、790万元、230万元向百得盛转让其所持公司45%、19.75%、5.75%的股权,同意股东王艳丽以110万元向其女儿王春云转让其所持公司2.75%的股权,同意股东王本东以70万元向其儿子王大鹏转让其所持公司1.75%的股权,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王艳丽与王春云,王本东与王大鹏,王大民、王艳丽、王本东与百得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2月27日,正邦集团与九穗禾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10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4,000万元人民币向各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赣)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12年3月22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得盛	5,640.00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70.50
九穗禾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5.00
正邦集团	8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00

王春云	22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75
王大鹏	1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5
合计	8,000.00		100.00

说明：此次增资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 4000 万元均为资本公积，该资本公积系公司 2011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所产生的资本溢价。公司已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为自然人股东王春云、王大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3 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百得盛以 769 万元向钟松转让其所持公司 9.6125% 的股权；以 2,500 万元向上海广弘转让其所持公司 12.50% 的股权，参照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 2.5 元，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得盛	3,871.00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48.3875
九穗禾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5.00
上海广弘	1,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50
正邦集团	8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00
钟松	769.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6125
王春云	22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75
王大鹏	1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5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650 万元，新增的 650 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正邦集团以 750 万

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合达安投资以 44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8 万元，剩余 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旺合源投资以 4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2 万元，剩余 2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赣）验字【2012】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大民种业已收到正邦集团、合达安投资、旺合源分别缴纳的出资 750 万元、445 万元和 4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7 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得盛	3,871.00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44.75
九穗禾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87
正邦集团	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72
上海广弘	1,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56
钟松	769.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9
王春云	22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4
合达安投资	178.00	货币	2.06
旺合源投资	172.00	货币	1.99
王大鹏	1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2
合计	8,650.00		100.00

9、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5 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百得盛以 1,161 万元向鲁证创投转让其所持公司 3.4682%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 3.87 元**。以 774 万元向李旭东转让其所持公司 2.3121% 的股权，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5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鲁证创投以 5,224.50 万元认

缴，其中 1,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双方协商入股价格为每股 3.87 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赣)验字【2012】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12 年 6 月 27 日，大民有限在乌兰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得盛	3,371.00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33.71
鲁证创投	1,650.00	货币	16.50
九穗禾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00
正邦集团	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00
上海广弘	1,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00
钟松	769.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69
王春云	22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0
李旭东	200.00	货币	2.00
合达安投资	178.00	货币	1.78
旺合源投资	172.00	货币	1.72
王大鹏	1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4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与鲁证创投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1）2012 年 5 月，鲁证创投与公司、百得盛、王大民、王艳丽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鲁证创投以现金 5,224.5 万元向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鲁证创投以现金 1,161 万元受让百得盛持有的公司 3% 股权。增资完成后鲁证创投持有公司 16.50% 的股权。

同时，各方就上述协议签订了《关于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承诺其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人民币。如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数额的 90%，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法人应给予鲁证创投以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每年现金补偿额=投资人投资金额*（1-考核当年年度投资人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如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数额的 70%，鲁证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回购其股权。

（2）2014 年 11 月，因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鲁证创投与公司、大民投资、王大民、王艳丽签署了《投资协议股权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大民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806 万股无偿转让给鲁证创投，股权转让完成后鲁证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650 万股提升至 2456 万股，详见本部分之“11、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3）2015 年 6 月，鲁证创投与公司、大民投资、王大民、王艳丽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 2012 年 5 月签订的原《关于内蒙古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执行，若公司股票未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内蒙古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10、2012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第 47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大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20,759.56 万元。

2012 年 7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大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59.31 万元。

2012 年 7 月 22 日，大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评估和审计结果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折股后的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金。

2012年7月23日，大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2012】第09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股本进行审验。

2012年8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124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大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监事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的决议。

2012年10月24日，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百得盛	3,371.00	净资产折股	33.71
鲁证创投	1,650.00	净资产折股	16.50
九穗禾	1,2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
正邦集团	1,100.00	净资产折股	11.00
上海广弘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钟松	769.00	净资产折股	7.69
王春云	220.00	净资产折股	2.20
李旭东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达安投资	178.00	净资产折股	1.78
旺合源投资	172.00	净资产折股	1.72
王大鹏	140.00	净资产折股	1.4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5日，大民种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原百得盛）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6万股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于2014年11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5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4年12月5日，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民投资	2,565.00	25.65
2	鲁证创投	2,456.00	24.56
3	九穗禾	1,200.00	12.00
4	正邦集团	1,100.00	11.00
5	上海广弘	1,000.00	10.00
6	钟松	769.00	7.69
7	王春云	220.00	2.20
8	李旭东	200.00	2.00
9	合达安投资	178.00	1.78
10	旺合源投资	172.00	1.72
11	王大鹏	140.00	1.4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说明：2014年9月，公司股东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广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700200019442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大民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18公里处（巴吉滩）
经营范围	玉米杂交种（以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为准）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以许可证为准）。

（2）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2010年10月，华元神谷设立

华元神谷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张掖市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20700200019442，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10月9日，张掖市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会验〔2010〕345号验资报告，对华元神谷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10月15日，华元神谷取得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元神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禾佳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5.00	货币	45.00
2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36.00
3	陈章瑞	105.00	货币	7.00
4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5.00

5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6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7	辽宁联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货币	1.00
8	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9	云南正农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11年2月，华元神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5日，华元神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章瑞以105万元向罗志刚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7%的股权。2011年3月2日，陈章瑞与罗志刚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3日，华元神谷在张掖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元神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禾佳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5.00	货币	45.00
2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36.00
3	罗志刚	105.00	货币	7.00
4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5.00
5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6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7	辽宁联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货币	1.00
8	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9	云南正农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11年5月，华元神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1日，华元神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禾佳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675万元向钟松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45%的股权，同意罗志刚以15万元向钟松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1%的股权，同意云南正农种业有限公司以15万元向云南利多种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1%的股权。2011年6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3日，华元神谷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张掖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元神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松	690.00	货币	46.00
2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36.00
3	罗志刚	90.00	货币	6.00
4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5.00
5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6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7	辽宁联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货币	1.00
8	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9	云南利多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④2011年6月，华元神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华元神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钟松以690万元向大民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46%的股权。2011年6月22日，钟松与大民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4日，华元神谷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张掖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元神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765.00	货币	51.00
2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36.00
3	罗志刚	90.00	货币	6.00
4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5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0
6	辽宁联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货币	1.00
7	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8	云南利多种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⑤2011年7月，华元神谷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华元神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11年7月19日，张掖市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张会验（2011）19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15日，华元神谷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张掖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华元神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530.00	货币	51.00
2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1,110.00	货币	37.00
3	罗志刚	180.00	货币	6.00
4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5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6	辽宁联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1.00
7	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8	云南利多种业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⑥2012年10月，华元神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华元神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元神谷其他股东向大民种业（原大民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的股权。同日，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4日，张掖市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会验（2012）58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11月30日，华元神谷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张掖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元神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民种业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92,998,266.97	108,016,160.27
净资产	42,007,535.51	42,201,830.11
营业收入	22,242,743.45	45,231,729.00
净利润	-194,294.60	-1,850,280.00

2、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2015705763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大民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七街1号-4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种植蔬菜、花卉、谷物、薯类、豆类、苗木、棉花、水果；销售化肥、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①2013年3月，兴农生物设立**

兴农生物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5705763，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3年3月18日，北京捷勤丰汇出具捷汇验通字[2013]0291号验资报告，对兴农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12月10日，兴农生物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兴农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兴农生物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形。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92,965.12	492,965.64
净资产	492,965.12	492,965.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2	-2,599.34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主体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下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大民生物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	内蒙古大民生物技术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1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法人代表	王大民
住所	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经营范围	玉米育种繁育，深精加工、研发。

内蒙古大民生物技术研究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9,678,816.81	11,258,550.03
净资产	1,145,957.55	982,334.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623.35	-18,530.13
-----	------------	------------

2、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3日
开办资金	5万元
住所	乌兰浩特市经济开发区
业务主管机关	乌兰浩特市科技局
登记机关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经营范围	研究、繁育、生产、示范、推广农药，微生物肥料，农作物品种，农业应用新技术。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8,016.88	48,099.83
净资产	48,016.88	48,099.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95	-748.35

3、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8日
开办资金	20万元
法人代表	王大民
住所	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寓
业务主管机关	乌兰浩特市科技局
登记机关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经营范围	开展具有本行业特点的研究、繁育、生产、示范、推广大豆农作物品种，农业应用技术。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36,285.77	236,204.13
净资产	186,285.77	186,204.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64	-12,564.59

公司设立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目的是成立专门为公司服务的独立研发机构，集中优势资源承接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应用及推广的重要任务，打造公司产品合作开发的良好平台，为公司进一步进行多元化的品种开发，建设多元化、多品牌的产品梯队，打开更多的细分市场领域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品种研发进展、适时为各主体赋予新的研发职能，使其充分发挥其品牌效应，最大限度上为公司产品与技术提升贡献力量。

（三）参股公司

1、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119604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12.5%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5%
法定代表人	王红武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310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6257464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5.8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	58.23%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500	500	2.94%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2.94%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1700	1700	10.00%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2.94%
	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1000	1000	5.89%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59%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59%
法定代表人	万国强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0号院1号楼3-4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不含食品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王大民	董事长	1967年02月	2015.08.10-2018.08.09
刘参易	董事	1982年11月	2015.08.10-2018.08.09
周晓辉	董事	1978年12月	2015.08.10-2018.08.09

尹成伟	董事	1979年10月	2015.08.10-2018.08.09
邱久魁	董事	1979年08月	2015.08.10-2018.08.0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大民：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参易：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技术、销售、管理、融资等众多岗位；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辉：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成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区域经理、种子繁育部部长、销售中心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销售生产管理工作；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久魁：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大民有限技术专员，负责科研育种工作；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蒙古大民生物技术研究院院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于龙	监事会主席	1987年11月	2015.08.10-2018.08.09
吴佑发	监事	1961年11月	2015.08.10-2018.08.09

高春红	监事	1985年9月	2015.08.10-2018.08.09
-----	----	---------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于龙：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早熟育种站站长。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佑发：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技术职称（审计师）。1983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临川县商业局，担任审计股股长；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江西省临川县审计局，担任审计股股长；1998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种植管理中心财务总监、正邦集团总部审计部总监；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春红：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研发部门技术员；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中心技术经理。现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尹成伟	总经理	1979年10月	2015.08.11-2018.08.10
王大鹏	副总经理	1974年02月	2015.08.11-2018.08.10
邱久魁	副总经理	1979年08月	2015.08.11-2018.08.10
李海涛	董事会秘书	1984年01月	2015.08.11-2018.08.10
尧建信	财务总监	1982年05月	2015.08.11-2018.08.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尹成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大鹏：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邱久魁：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海涛：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实施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山重建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CBC（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任信用调查员；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年2月至今，担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尧建信：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士吉康复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待业；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邱久魁：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于龙：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刘东升：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员；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门河南育种站站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河南育种站站长。

施廷栋：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门铁岭育种站站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大民

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铁岭育种站站长。

杨胜英：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公司繁育部技术员、测试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门分子育种站站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分子育种站站长。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426.84	38,199.72	39,063.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16.49	21,718.44	21,49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16.49	21,718.44	21,498.76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7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7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1%	38.53%	41.38%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43
速动比率（倍）	0.67	0.44	0.3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53.92	14,218.10	16,152.08
净利润（万元）	1,298.06	881.67	1,74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1,298.06	881.67	1,742.59

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16.32	-98.93	81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16.32	-98.93	819.87
毛利率 (%)	33.31	29.40	30.11
净资产收益率 (%)	5.80	4.08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9	-0.46	3.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19	7.10	5.19
存货周转率 (次)	0.41	0.61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87.32	5,064.40	1,52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3	0.51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尹树森、刘惠子、徐澜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人	韩美云、宗士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莉、张玲娜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本次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的种业公司，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育”是指种子培育，是公司的科研重心。大民种业组建了自己的育种基地，培养了自身的科研团队。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现已获得 7 个产品批次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并获得 21 个玉米产品合计 26 个品种审定权。公司具有培育植物新品种的能力，能培育出市场上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种。“繁”是指种子繁育，公司在甘肃设立子公司华元神谷作为繁育基地，通过大面积、集约的方式，进行规模化生产。通过加强对播种、去杂、收货等种子生产环节的管理，公司生产的种子质量获得了广大农户的认可。“推”是指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健全的销售体系，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玉米产区。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将公司培育的新品种推广到适宜的区域种植，提高玉米产品的市场效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具体细分行业为“A0113 玉米种植”；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 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产品，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少量蔬菜种子以及配套销售的化肥。

公司的不同玉米品种分别适用于国内北方绝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公司主要

种子产品的特点及主要销售区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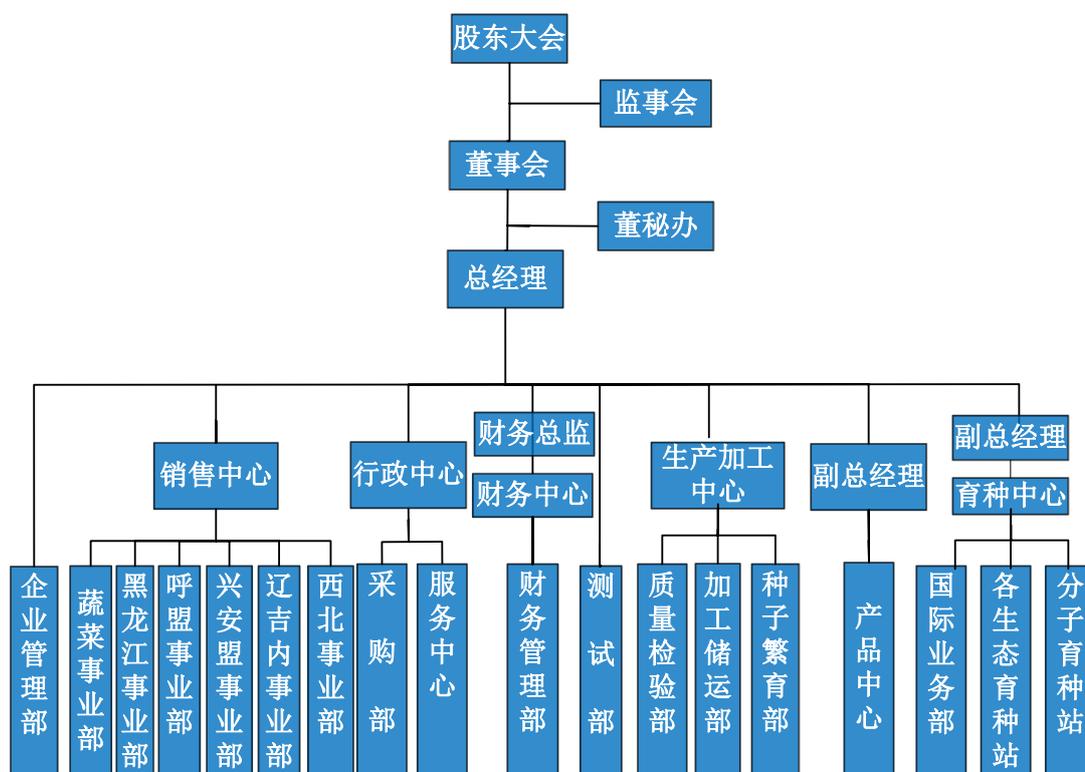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特征	主要销售区域	适合种植区域
大民 3307	中熟品种，抗倒伏、后期脱水快	内蒙古、黑龙江、山西	东北、西北
大民 420	中晚熟，适应性广、抗逆性强	内蒙古、吉林	东北、西北
大民 707	中早熟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	内蒙古、黑龙江	东北
大民三	早熟品种，高产稳产、后期脱水快、适应性广	内蒙古	东北、西北
大民 338	中晚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性强	内蒙古	东北
大玉 M737	中晚熟品种，成熟后期脱水快，抗逆性强	内蒙古	东北
大民 3309	中早熟品种，抗病性好、抗倒伏	内蒙古	东北
大民 390	中晚熟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	吉林、内蒙古	东北
兴单 13	早熟品种，稳产、抗倒伏、抗病性强	内蒙古	东北
大民一	中早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性强	内蒙古	东北
大民 8860	中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抗倒伏能力强	内蒙古	东北
并单 390	中晚熟品种，密植、稳产高产、抗病能力强	山西	西北
兴单 15	中熟品种，高产、抗病性强	内蒙古、黑龙江	东北
大民五号	中晚熟品种，稳产高产、抗病能力强	内蒙古	东北
华玉 201	早熟杂交种，高产稳产、抗病能力强	内蒙古	东北
大民 705	早熟杂交种，成熟后期脱水快，高产	内蒙古	东北
大民 706	早熟杂交种，抗病、高产	内蒙古	东北
大民 803	中熟杂交种，高产、抗病	内蒙古	东北、华北
良玉 8 号	中晚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能力强	吉林	东北
杜玉 2 号	中熟品种，抗病能力强	黑龙江	东北
大民 399	中晚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能力强	辽宁	东北
大民 168	中晚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抗倒伏能力强	辽宁	东北、黄淮海

大民 3212	中晚熟品种，高产稳产，抗病、抗倒伏能力强	辽宁	东北、华北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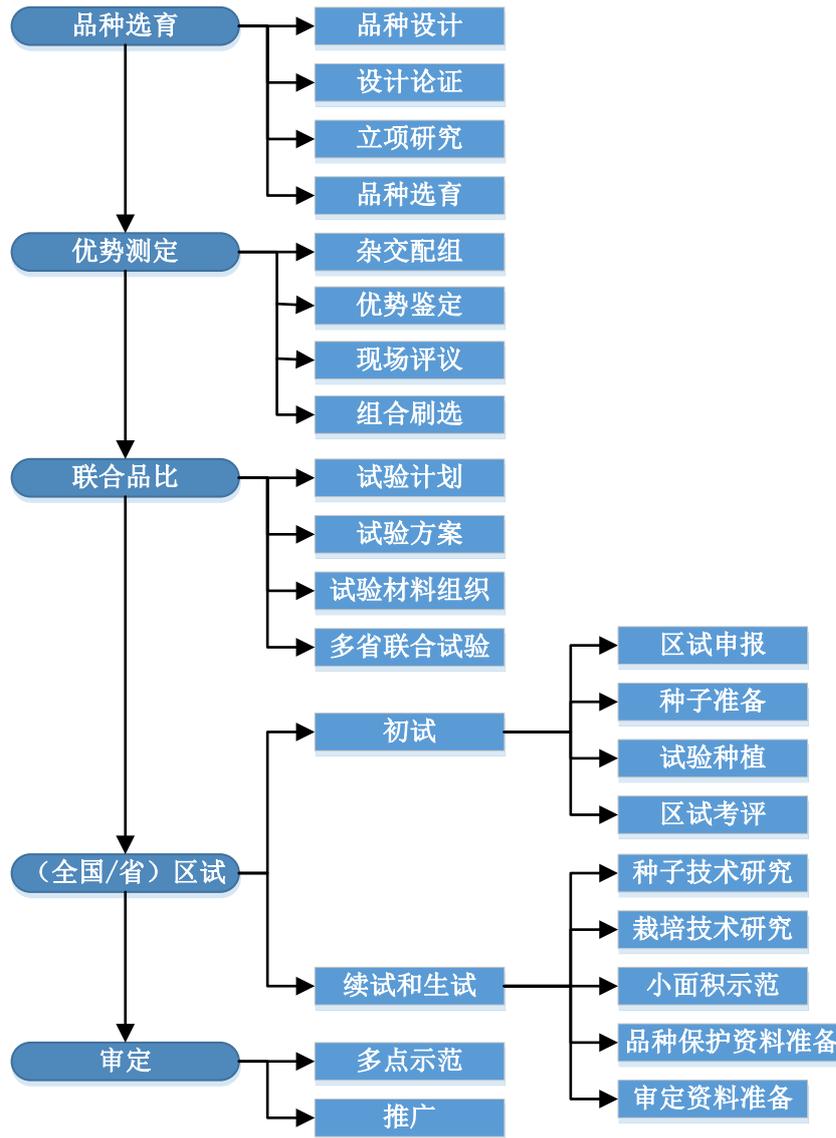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部门设置包括：企业管理部、销售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测试部、生产加工中心、产品中心、育种中心。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玉米种子，公司以“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一个玉米品种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品种选育、品种测试和品种审定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的时间一般为 2-3 年，共需 6-8 年时间。具体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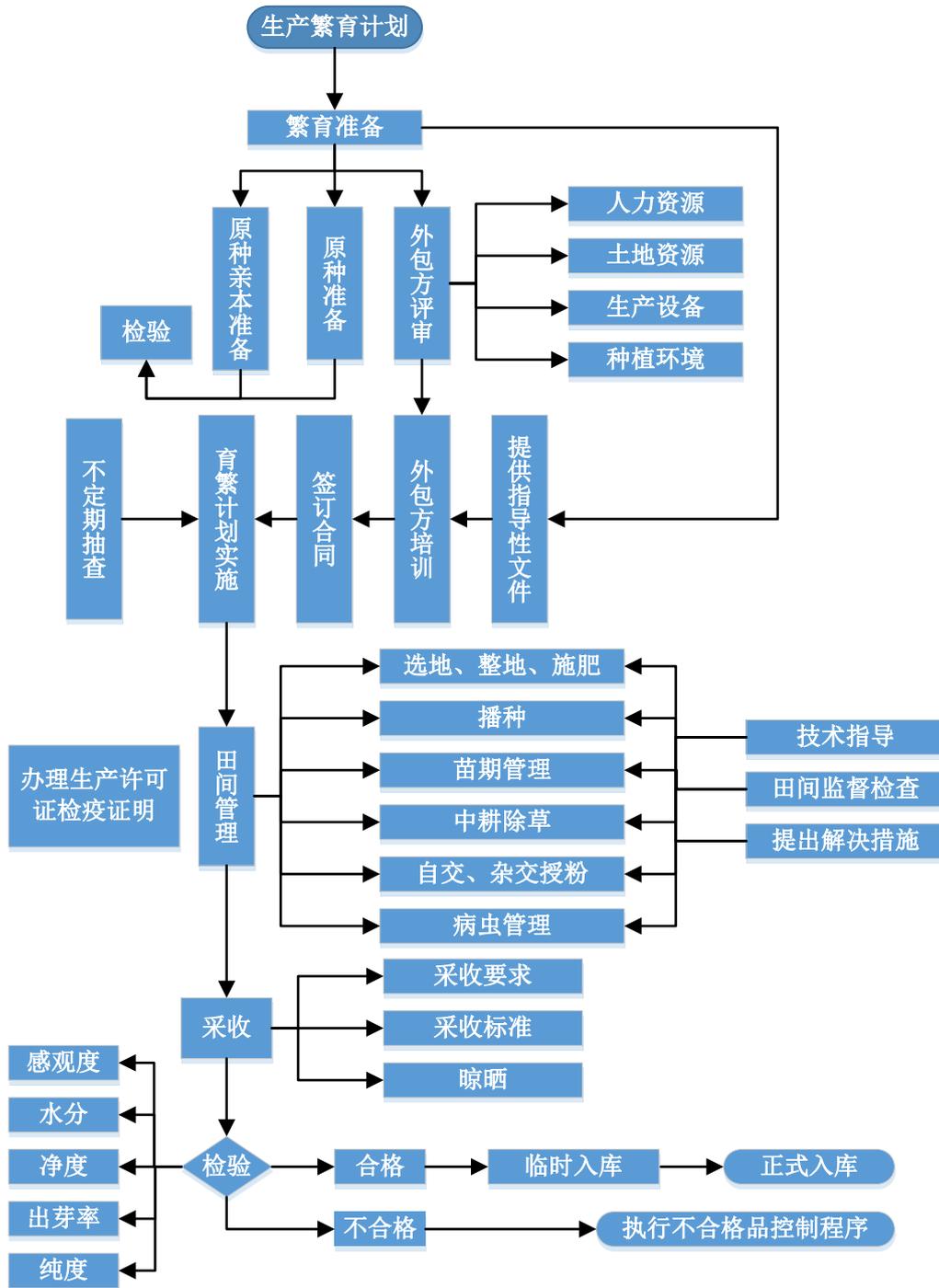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加工流程主要分为亲本扩繁、杂交种子田间种植和加工包装三个步骤。

(1) 亲本扩繁是种子生产的基础，公司每年按照年初制定的扩繁计划，由子公司华元神谷及公司繁育部在甘肃张掖、新疆、赤峰、海南等地进行亲本扩繁种子，从而为公司产品提供足够的亲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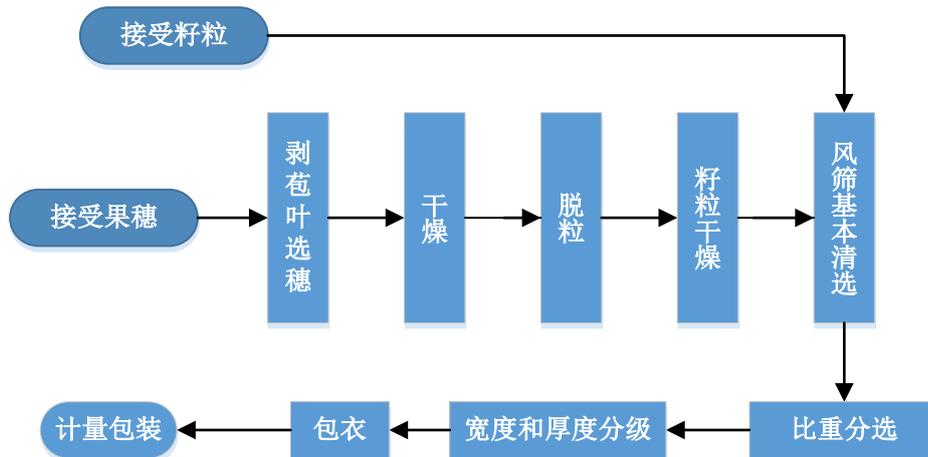
(2) 田间种植是公司杂交玉米种子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以预约生产的方式，主要由子公司华元神谷与制种单位/个人签订预约生产协议，进行田间种植，获得用于加工的杂交玉米种子。田间种植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签订委托协议、

亲本种子发运、播种、田间管理、检验、收购、脱粒精选、入库、发货等环节。
公司田间种植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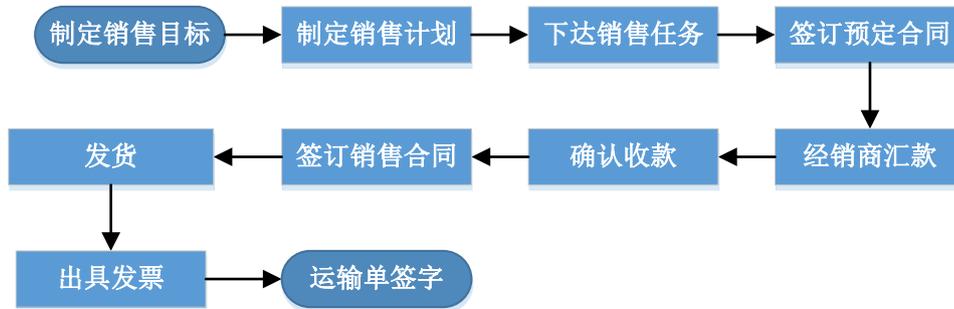
(3) 加工包装是公司种子生产的最后环节，玉米果穗经公司检验合格，正式入库后，需要经过选穗、干燥、脱粒、籽粒干燥、清洗、比重分选、包衣等环节才能对外销售。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提出了“高质量、高价值”的品牌理念，以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种子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3、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

种子的最终用户为广大种植户，具有数量大、区域广、交易频繁、单笔金额小的特点，为提高经营效率、节约经营成本，公司采用“公司-代理商-农户”的销售模式。公司目前拥有 300 多家代理商，基本覆盖了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的大部分县市，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玉米产区的营销网络。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种子亲本储备量

由于气候、土壤等环境因素的变化，种子行业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生命周期。持续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够保证公司具有稳定的新品来源，不断地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从而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而种子企业的研发主要是基于不同亲本之间的杂交繁殖，因此，种子亲本的储备量是种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公司已收集国内外主要优异玉米种质资源近 4000 份，每年能够提供玉米品种新配对 10000 余个。同时，公司与部分国外种子企业建立了亲本互换的合作关系，与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改良中心、内蒙古农牧业科学研究院等机构签订了种子资源共享和产品开发合作协议，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二）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育种技术

目标良种的获得均需要经过大量的探索和反复的验证，一个好的品种面市，需要育种专家经过大量的反复试验、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因此，种子育种具有投入大，时间长的特点。

由于玉米种子品种不同，种性难免存在差异，公司在育种研发及引进新品种时，会根据不同品种的种性特点，结合当地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综合运用高产生产技术、设施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病虫鼠草害综合防治技术及品种合理搭配技术等，设计玉米种子的培育方案。

公司在育种过程中，采用流水线式的操作，计算机程序化管理，GPH 脱粒测产系统，电子化的数据处理流程。

以上几点，从人才的培养、技术设备的操作都需要较长的磨合过程，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基本掌握了上述操作流程和系统。对于育种实验中所使用的核心育种样本，公司均申请了相应的品种审定权和植物新品种权。同时公司与知悉内部机密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要求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市场、技术及管理等机密资料进行保密。因此，公司育种技术短期内难以被模仿。

2、籽粒筛选技术

公司引进了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技术较为先进的风筛清选机、重力式清选机、种子分级机、色选机等设备进行玉米籽粒筛选，主要技术包括：

（1）风筛清选技术：种子精选的第一道工序，利用风机筛选与铁网筛选两种方式，将未成熟的种子、颖壳、轻杂及过大或较小的籽粒从优质的种子中清理出去，得到尺寸基本一致的种子，提高种子的净度、整齐度，提升种子的外观质量

及商品属性。

(2) 重力清选技术：利用贯穿于筛床与种子之间的气流和筛床之间的振动，对清选或分级后的种子按比重进行精选，淘汰虫蛀籽粒和瘪粒，选出尺寸一致、饱满健壮的优质种子，使种子的内在质量得到保障，种子的发芽率得到有效提升。

(3) 分级清选技术：根据精密播种的要求，对种子按外形尺寸进行分级，将小籽、碎籽、裸仁、畸形籽等剔除，同时可以根据生产及市场需要对种子质量进行分级加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种子商品价值，以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通过以上加工工艺及技术，能够确保成品种子的纯度、芽率、净度、健籽率始终保持在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

3、种子包衣技术

种子包衣是指利用粘着剂或成膜剂，用特定的种子包衣机将杀菌剂、杀虫剂、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着色剂或填充剂等非种子材料，包裹在种子外面，以达到种子成球形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形状，提高抗逆性、抗病性，加快发芽，促进成苗，增加产量的目的，是提高种子质量的一项重要技术。

在种子包衣环节，公司已掌握并应用了较为成熟的种子包衣技术。公司种子包衣需要经过安全性测试、田间防效、包衣方法试验等步骤，其中安全测试主要是测试各种种子剂的调试方案对种子发芽、种子特性等方面的影响；田间防效主要是针对不同病虫害，检验种子剂的田间效果；包衣方法试验，主要是基于安全性测试和田间防效的测试结果，使包衣环节标准化，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种衣剂筛选与包衣技术，在解决农作物苗期主要病虫害防治问题的同时，也可满足客户对种子包衣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包衣技术可以针对不同种子，选择不同的技术规划，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批次式包衣机及个性化的包衣技术和种衣剂配方，使不同批次的种子质量稳定，从而达到标准化生产、有针对性地控制病虫害和提高产量等效果。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植物新品种权、品种审定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专利及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1、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是由农业部审定、颁发，用于保护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依法享有的排他使用权保护，鼓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向植物育种领域投资，从而有利于育成和推广更多的植物新品种，推动我国的种子工程建设，促进农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现已获得 7 个产品批次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权利人	属或种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品种权号
1	大民 1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08 年 3 月 1 日	15 年	CNA20040218.8
2	大民 5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0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CNA2004220.X
3	大民 420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08 年 7 月 1 日	15 年	CNA20050318.9
4	兴单 13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07 年 5 月 1 日	15 年	CNZ20030126.8
5	兴单 15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07 年 5 月 1 日	15 年	CNA20030127.6
6	大民 202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3 年 5 月 1 日	15 年	CNA20070341.2
7	大玉 201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3 年 5 月 1 日	15 年	CNA20070343.9

公司目前拥有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文《授予品种权决定通知书》的品种产品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申请人	属或种	发文日期	申请号
1	大民 390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00072.7
2	大玉 M737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00071.8

公司目前已获得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文《品种受理通知书》的品种产品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申请人	属或种	发文日期	申请号
1	景糯 318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11012.7
2	P2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11013.6

3	大民 3701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11014.5
4	大民 3212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20054.7
5	大民 168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0016.4
6	大玉 8860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30001
7	大民 3301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0188.4
8	大民 7702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0189.3

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均由公司自行育种、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公司主要的植物品种均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因此，公司的育种资源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品种审定权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已获得 26 个玉米类品种审定权，33 个西瓜、甜瓜、大豆等蔬菜类品种审定权，具体情况如下：

玉米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大民三号	蒙审玉 2003007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2	大民五号	蒙审玉 2003009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3	大民一号	蒙审玉 2003008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4	大民 420	吉审玉 2006037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蒙认玉 2007042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5	大民 338	蒙审玉 2006002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陕引玉 2008025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6	大玉 M737	蒙审玉 2007028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7	华玉 201	蒙审玉 2007029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8	大民 3307	蒙审玉 2008024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黑审玉 2011009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晋引玉 2013005 号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	大民 390	吉审玉 2009035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0	景糯 318	蒙审玉 2009001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吉审玉 2014048 号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民白糯 18	蒙审玉 2009002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2	大民 3309	蒙审玉 2009008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3	大民 705	蒙审玉 2009009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4	大民 706	蒙审玉 2010018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5	大民 707	蒙审玉 2010015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6	大民 803	蒙审玉 2010019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7	大民 8860	蒙审玉 2012017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18	大民 168	辽审玉 (2012) 556 号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民 3212	辽审玉 (2012) 565 号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雷润 303	蒙审玉 2013001 号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21	大民 899	吉审玉 2014039 号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大民 505	蒙审菜 2002009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2	大民 2 号	蒙审菜 2002010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3	大民 508	蒙审菜 2002011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4	大民 503	蒙审菜 2002012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5	大民 1 号	蒙审菜 2002016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6	大民 509	蒙审菜 2002017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甜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红城 11 号	蒙审菜 2002013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2	红城 10 号	蒙审菜 2002018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3	红城 7 号	蒙审菜 2002019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4	红甜 1 号	蒙认瓜 2009014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5	红甜 5 号	蒙认瓜 2009016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6	红甜 13	蒙认瓜 2009015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菜豆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玉满架	蒙审菜 2002015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2	大民白	蒙审菜 2002014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3	泰绿 30	蒙认菜 2009103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4	北研 50	蒙认菜 2009101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豇豆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大民 100	蒙认菜 2009105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2	大民黑眉	蒙认菜 2009104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番茄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大民 601	蒙审菜 2002020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2	大民 602	蒙审菜 2002021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3	大民 605	蒙认菜 2009056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4	时代丰番 5 号	蒙认菜 2009057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黄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世纪 2 号	蒙审菜 2002022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2	世纪 5 号	蒙审菜 2002023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3	民绿六号	蒙认菜 2009060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4	大民 166	蒙认菜 2009061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茄子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94-701	蒙审菜 2002008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大白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大民 801	蒙认菜 2003001	内蒙古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2	大民 802	蒙认菜 2003002	内蒙古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3	大民 803	蒙认菜 2003003	内蒙古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4	蒙优 1 号	蒙认菜 2003004	内蒙古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绿豆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绿洲一号	蒙审豆 2002013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大豆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登科 2 号	蒙审豆 2011001 号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	--------	---------------	-------------

3、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坐落	权利人
1	乌国用（2015） 第 B60866 号	出让	2065.03.27	乌兰哈达乌兰浩 特市经济开发区	大民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2	甘区国用（2013） 第 030 号	出让	2060.11.30	张肃公路 18 公里 处（巴吉滩）	甘肃华元神谷 种业有限公司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转包方	承租/承包方	面积（亩）	租赁期	单价 （元/年/亩）
1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 镇三合村村民	大民有限	138.61	2010.03.31- 2027.12.31	650.00
2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 朝阳村村民	大民种业	408.67	2013.04.08- 2018.12.31	800.00
3	乌兰浩特市居力很乡 红心村村民	大民有限	20.778	2012.04.08- 2016.04.08	750.00-780.00
			20.125	2012.04.05- 2016.04.05	
4	鹤壁市地丰农作物种 植专业合作社	大民有限	73.3	2012.06.01- 2016.11.30	1400.00
5	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 尔镇乌珠尔村委会	内蒙古大民 研究院	223.25	2015.01.01- 2019.12.30	800.00
6	辽宁省铁岭县凡河镇 高强南村委会	大民有限	200	2012.01.01- 2016.12.30	800.00
7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 龙山乡牛岗子村委会	大民有限	25.39	2010.03.01- 2019.12.01	500.00
8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 城东村村民	大民有限	37	2010.05.01- 2055.05.01	1,250.00
9	范海文	大民有限	9.511	2012.04.30- 2029.04.30	865.87

4、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有效期	实施方式
----	------	-----	-----	------	-----	------

1	玉米基因 OPAQUEI 的分子标记及其应用	ZL200910053864.9	上海大学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 限公司	2011.12.26 -2017.12.25	独占许可
---	------------------------	------------------	------	-----------------	---------------------------	------

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发明专利“玉米基因 OPAQUEI 的分子标记及其应用”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实施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实施期限为2011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上海大学允许公司实施该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合同约定双方有权利用该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5、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大民	1048857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7-2017.7
2		大民	1375275	第 5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020.3
3		大民	1587226	第 29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6-2021.6
4		大民	1385688	第 42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020.4
5		大民	1380087	第 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020.4

6		大民	1928259	第 19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2022.11
7		大民	1915777	第 9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2022.11
8		王大民	1535229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3-2021.3
9		王大民	1496013	第 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020.12
10		王大民	1516516	第 5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021.2
11		方优	4977833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018.9
12		方青	4977836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018.9
13		方绿	4977834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018.9
14		方研	4977835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018.9
15		大民大维	5252145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3-2019.3

16	大民永大	大民永大	5252146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3-2019.3
17	浩单	浩单	5473481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019.5
18	浩大	浩大	5473922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019.5
19	浩玉	浩玉	5473482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9-2019.9
20	大民激活	大民激活	5899385	第 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019.12
21	冲必得	冲必得	5991017	第 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20.1
22	雷美	雷美	6407340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019.11
23	雷单	雷单	6407341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019.11
24	雷大	雷大	6407342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019.11
25		卡通人	5252147	第 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7-2019.7
26		卡通人	5252148	第 35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019. 6

27		卡通人	5252144	第 5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7-2019.7
28		卡通人	4523820	第 3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2017.10
29	特鲁斯	特鲁斯	10188994	第 1 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023.01

6、域名使用权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mseed.com	王大民	2009.04.20- 2019.04.20
2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daminseed.com	大民种业	2015.01.13-2019.01.15
3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daminzz.com	大民种业	2015.04.30-2020.04.30

注：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域名 www.dmseed.com 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双方已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该域名由大民种业无偿使用。域名使用权的权属不会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我国《种子法》的规定，种子的生产、经营均实行许可制度。企业需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种子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证书类型	有效期至	作物种类	权利人
1	A（农）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08 号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7.09.25	杂交玉米	大民种业
2	B（蒙）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9 号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2015.12.31	玉米	大民种业
3	（甘）农种经许字（2011）第 0041 号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6.08.09	主要农作物种子	华元神谷
4	B（甘）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7 号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2017.07.29	玉米杂交种	华元神谷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所需要的设备和场所，包括房屋与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6,144.31万元，累计折旧2,768.79万元，账面价值13,375.52万元，其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1	大民种业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	1611.46	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 110031310001 号
2	大民种业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内蒙古大民种业院内厂房	947.14	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 110031310000 号
3	大民种业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	2286.76	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 110031309999 号
4	大民种业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	1814.76	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 110031309998 号
5	大民种业	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	647.82	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 155031305317 号
6	大民种业	乌兰浩特市中央大路以西 钢铁大街以北生物研发中心办公楼	6,594.26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第 110011503698 号
7	华元神谷	甘州区巴吉滩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7 幢	2,341.31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13096 号
8	华元神谷	甘州区巴吉滩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8 幢	2,341.31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13097 号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入账时间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大民种业	库房（彩钢）	7,022,449.25	2004/7/15	3,940,603.05	56.11
2	大民种业	原种库	2,475,211.00	2007/4/3	1,752,053.84	70.78
3	大民种业	库房间	16,134,624.00	2012/8/31	14,007,542.62	86.82
4	大民种业	研发中心大楼	37,917,236.53	2014/8/31	36,558,535.54	96.42
5	大民种业	卫东育种站科研楼	2,755,620.00	2014/12/31	2,683,973.90	97.40

7	华元神谷	烘干车间（西线）	8,945,160.00	2011/12/14	7,897,484.93	88.29
8	华元神谷	烘干车间（东线）	8,994,490.00	2011/12/17	7,951,914.26	88.41
合计			84,244,790.78		74,792,108.14	88.78

2、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购入时间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1	大民种业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1,029,339.00	2011/6/17	647,093.86	62.86
2	大民种业	钢板仓	640,000.00	2012/6/25	463,040.00	72.35
3	大民种业	种子包衣机及附属设备	659,240.00	2012/12/31	487,332.07	73.92
4	大民种业	雄狮立式包装机3台	1,699,300.00	2012/12/31	1,256,179.20	73.92
5	华元神谷	烘干线	14,390,000.00	2011/12/18	12,061,239.99	83.82
合计			18,417,879.00		14,914,885.12	80.98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78名，其中母公司116名，子公司62名，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按专业类型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36	20
行政人员	29	17
生产人员	52	29
销售人员	50	28
财务人员	11	6
合计	178	100

按专业结构划分

- 技术人员
- 行政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财务人员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初中及以下	24	14
高中、中专	45	25
大专	80	45
本科以上	29	16
合计	178	1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专
- 大专
- 本科以上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1-30岁	56	32
31-40岁	75	42
41-50岁	36	20
51岁以上	11	6
合计	178	100

按年龄划分

- 21-30岁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及少量蔬菜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同时配套从事化肥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9% 以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29,198.54	99.99	142,068,000.94	99.92	161,441,805.3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	0.01	113,000.00	0.08	79,000.00	0.05
合计	83,539,198.54	100.00	142,181,000.94	100.00	161,520,8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玉米种子	72,235,568.54	86.48	122,672,601.94	86.35	145,249,411.34	89.97
蔬菜种子	1,811,300.00	2.17	4,350,855.00	3.06	4,150,830.00	2.57
肥料	9,482,330.00	11.35	15,044,544.00	10.59	12,041,564.00	7.46
合计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48,789,946.80	58.41	75,264,489.19	52.98	73,755,237.70	45.69
东北	29,168,070.74	34.92	59,741,914.79	42.05	57,223,498.84	35.45
华东	1,645,785.90	1.97	3,442,442.27	2.42	8,830,788.40	5.47
华中	503,978.30	0.60	1,139,947.47	0.80	19,166,969.40	11.87
华南	--	--	--	--	258,900.00	0.16
西北	3,421,416.80	4.10	2,479,207.22	1.75	1,775,351.00	1.10
西南	--	--	--	--	431,060.00	0.27
合计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	--	2,085,240.00	1.47	237,900.00	0.15
经销	83,529,198.54	100.00	139,982,760.94	98.53	161,203,905.34	99.85
合计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营业收入分析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广大玉米、蔬菜种植户，公司通过各级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1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非关联方	5,544,365.00	6.64
2	通榆县大民种业经销处	非关联方	3,645,735.00	4.36
3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625,135.00	4.34
4	科右中旗利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2,570.00	3.70
5	突泉县突泉镇春雷种子商店	非关联方	2,923,090.00	3.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830,895.00	22.54
2015年1-5月营业收入总额			83,539,198.54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1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686,467.50	6.81
2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非关联方	7,374,602.50	5.19
3	科右中旗利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88,427.50	4.35
4	龙江县万利达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987.50	3.45
5	突泉县突泉镇春雷种子商店	非关联方	3,717,745.50	2.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876,230.50	22.42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142,181,000.94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1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6,262.00	14.21
2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非关联方	7,633,586.50	4.73
3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2,960.00	4.02

4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884,072.20	3.64
5	科右中旗利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60,140.00	3.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48,417,020.70	29.98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161,520,805.34	100.00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15%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52,362,626.54	93.98	95,061,381.54	94.70	102,411,394.70	90.73
直接人工	931,431.59	1.67	1,510,229.92	1.50	2,918,756.71	2.59
制造费用	2,420,388.04	4.34	3,804,821.49	3.79	7,544,744.67	6.68
合计	55,714,446.17	100.00	100,376,432.94	100.00	112,874,896.09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结转的种子繁育、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以及配套销售化肥产品的采购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0% 以上，主要包括从受托制种单位或个人处采购的果穗及籽粒、以及用于种子加工的种衣剂、包装物；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线上的工人薪酬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设备折旧费、仓储费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

1	青岛中科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0	26.83	肥料
2	赤峰华农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648,037.80	17.32	玉米种子
3	贾登毅	非关联方	1,260,000.00	4.70	玉米种子
4	钱淑玲	非关联方	1,253,750.00	4.67	玉米种子
5	辽宁施壮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800.00	4.60	肥料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595,587.80	58.12	
2015年1-5月采购总额			26,834,168.54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1	青岛众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5,600.00	18.39	肥料
2	贾登毅	非关联方	9,450,000.00	13.32	玉米种子
3	明永乡武家闸村	非关联方	7,003,547.75	9.87	玉米种子
4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308.50	5.84	种衣剂
5	下利沟村	非关联方	3,553,987.00	5.01	玉米种子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195,443.25	52.43	
2014年采购总额			70,941,444.83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1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1,584.00	14.30	玉米种子
2	赤峰市华农种籽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95,655.30	13.26	玉米种子
3	张青	非关联方	18,481,250.00	10.17	玉米种子
4	甘浚镇星光村委会	非关联方	17,300,243.00	9.52	玉米种子
5	明永乡武家闸村	非关联方	11,741,356.00	6.46	玉米种子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7,610,088.30	53.71	
2013年采购总额			181,732,91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71%、52.43%和58.12%，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采购总额持续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制种面积较大，对玉米果穗/籽粒采购金额较高；2014年起公司为消化前期库存，自主减少了制种面积，采购金额显著降低；2015年1-5月，尚未进入玉米果穗/籽粒的集中采购期9月—10月，公司

仅采购少量制种单位/个人处储存的前期库存玉米籽粒，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主要的采购原材料为玉米果穗/籽粒，公司采用“公司+制种单位/个人”的生产模式，其中个人均为当地市场成熟、有经验的种植大户。制种单位/个人根据公司的制种计划，提供相应面积的耕地，负责用规定的亲本进行种植、田间管理及收割。公司与多家制种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制种计划的顺利落实。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未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10%，主要基于公司与其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采购的肥料、种衣剂等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且同一地区内用作制种的耕地质量差异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向个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稳定性与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 与个人客户交易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公司客户中存在少量以个人名义进行采购的村镇级批发商，以及直接上门采购的周边农户，上述个人客户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万元)	226.07	570.56	464.65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8,353.92	14,218.10	16,152.08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2.71	4.01	2.88

(2) 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公司个人供应商主要为预约生产环节的委托制种主体，均为制种当地市场成熟、有经验的种植大户，多年深耕当地市场，具备丰富的制种经验及相匹配的制种能力，公司与其进行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实时的田间管理确保其种植的玉米籽粒的质量，公司原料供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30.20	1,423.33	2,733.55
采购总额(万元)	2,683.42	7,094.14	18,173.29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16.03	20.06	15.04

2、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针对个人客户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计划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销售部门的运作流程，对客户的信息和授信管理、销售计划的制定、产品的定价、库存商品的收发、应收账款的对账、货款的收回和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经销商遴选机制，综合考虑客户性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诚信记录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对于每一客户均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档案，由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基本情况填写《经销商等级评定表》等相关资料，经区域销售经理确认后，报销售中心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确定客户定级、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等级情况，公司一般会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销售业务员接受销售订单，将其录入销售系统，由销售经理审核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内部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据以安排生产，仓库据以安排发货。销售业务员负责跟进系统内订单的完工进展

和发货情况，及时与客户进行对接。财务部门收到客户或者第三方物流单位在客户托运单上的签章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实现。

(2)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订单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规范采购预算管理、采购合同审批流程、供应商信息及资质管理、采购货款支付审批等业务事项。

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进度安排和库存变化及相关部门的计划制定相应的年度具体采购计划；公司的预约生产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元神谷进行；公司与子公司根据年度采购计划的安排，在实地考察后落实播种面积，与达成意向的委托制种主体（包括制种单位或制种个人）签订预约生产合同，对于预约生产的种子品种、数量、价格、质量等作出约定。公司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为制种主体的生产基地预付地膜、农药、水电费、化肥等生产资料购置资金，在生产过程中派专业人员进行实时检查与技术指导，以确保种子的产量与质量。种子验收入库时，公司向制种单位/个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与制种主体进行款项结算。

3、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已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22,946,262.00	2012.03.12	履行完毕
2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玉米种子	9,686,467.00	2013.08.01-2014.07.31	履行完毕
3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玉米种子	7,633,586.50	2012.08.16-2013.08.31	履行完毕
4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玉米种子	7,374,602.00	2013.08.01-2014.08.01	履行完毕
5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6,492,960.00	2013.03.05	履行完毕
6	科右中旗利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	6,188,427.00	2013.08.01-2014.07.30	履行完毕
7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玉米种子	5,884,072.20	2012.09.06-2013.08.31	履行完毕
8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玉米种子	5,544,365.00	2014.08.25-2015.09.10	履行完毕
9	龙江县万利达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4,908,987.00	2013.08.22-2014.06.30	履行完毕
10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玉米种子	4,295,160.00	2014.08.21-2015.07.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已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25,991,584.00	2012.02.17	履行完毕
2	赤峰市华农种籽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	24,095,655.30	2012.04.17-2013.03.20	履行完毕
3	张青	玉米种子	18,481,250.00	2013.05.10-2014.01.30	履行完毕
4	甘浚镇星光村委会	玉米种子	17,300,243.00	2013.05.29-2014.01.30	履行完毕
5	青岛众乐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	13,045,600.00	2013.12.07-2014.12.07	履行完毕
6	明永乡武家闸村	玉米种子	11,741,356.00	2013.08.25-2014.08.25	履行完毕
7	下利沟村	玉米种子	11,298,478.20	2013.04.16-2014.01.30	履行完毕
8	青岛众乐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	10,696,550.00	2012.12.07-2013.12.07	履行完毕
9	贾登毅	玉米种子	9,450,000.00	2014.04.06-2015.04.06	履行完毕
10	沙井镇九闸村	玉米种子	8,585,000.00	2015.03.24	正在履行
11	大满镇石子坝村	玉米种子	8,550,000.00	2015.04.03	正在履行
12	大满镇东闸村	玉米种子	7,420,083.84	2013.06.26-2014.01.31	履行完毕
13	青岛中科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肥料	7,200,000.00	2014.12.06-2015.12.06	正在履行
14	明永乡武家闸村	玉米种子	7,003,547.75	2014.04.12-2015.04.12	履行完毕

15	贾登毅	玉米种子	4,800,000.00	2015.04.01	正在履行
16	赤峰华农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种子	4,648,037.80	2014.04.20-2015.01.0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履行 情况
1	大民种业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10/23-2014/10/23	2,000	7.80%	质押，由大民种业提供5100000斤玉米种子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bitc2013[lr]-3694	履行完毕
2	大民种业	中国建设银行兴安盟分行	2013/10/18-2014/10/17	8,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1、保证，由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建蒙兴流贷保（2013）02号； 2、保证，由王大民、王艳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建蒙兴流贷保（2013）01号； 3、抵押，由大民种业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110031310001号、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110031310000号、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110031309999号、兴安盟房地权证乌兰浩特字第110031309998号、乌国用（2013）第B59197	履行完毕
3	大民种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2014/09/24-2015/09/24	4,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1、保证，由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建蒙兴流贷保（2014）02-2号； 2、保证，由王大民、王艳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建蒙兴流贷保（2014）02-1号	履行完毕

4	大民种业	中国工商银行兴安盟分行	2014/12/03-2015/12/03	2,000	6.60%	1、质押，由大民种业提供 520 斤玉米种子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060800404-2014 年（乌兰）质字 0013 号； 2、保证，由王大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0060800404-2014 年（乌兰）保字 0013 号	正在履行
5	大民种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科尔沁右翼前旗支行	2013/04/24-2013/10/30	2,000	6.00%	1、质押，由大民种业以自有植物新品种权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权利质押的标的物为兴单 15 号（编号 CNA20030127.6）、兴单 13 号（CNA20030126.8）、大民 5 号（CNA20040220.X）、大民 420（CNA20050318.9）），担保合同编号为：15222101-2013 前旗（质）字 0001 号； 2、保证，由王大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15222101-2013 前旗（保）字 0001 号	履行完毕
6	华元神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2014/11/15	1,3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由华元神谷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分别为：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13096 号、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13097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甘区国用[2013]第 030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NO62100620130002341	履行完毕
7	华元神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7-2015/11/27	700	7.28%	抵押，由华元神谷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分别为：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13096 号、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13097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甘区国用[2013]第 030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NO62100620130002341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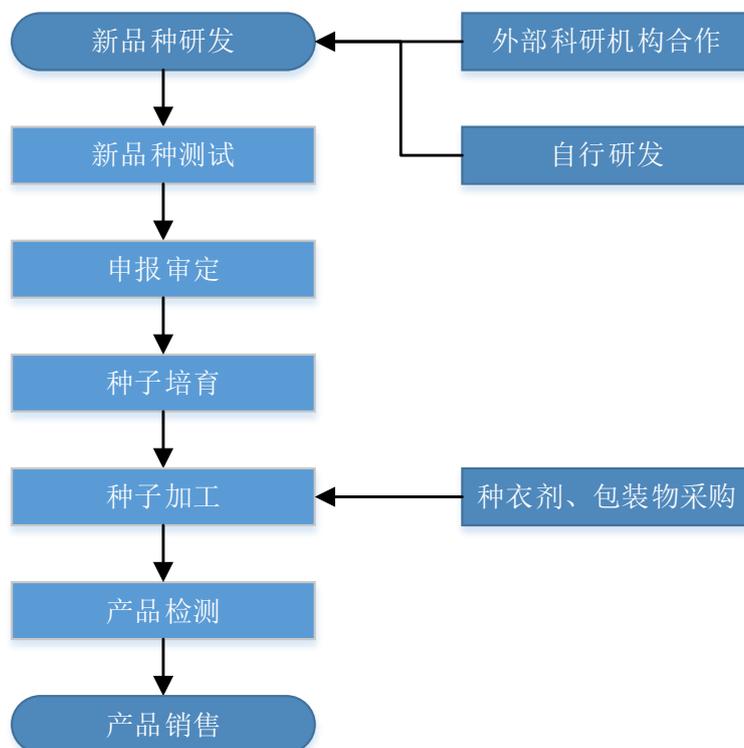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公司业务立足于农业中的种子行业，属于农业行业的源头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业务涵盖了主要杂交玉米品种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

科研育种能力、繁育制种能力、种子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种子产品的销售推广能力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目前，公司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品种权研发模式。在取得新品种后，公司会根据主要玉米种植区的环境因素及市场的需求预期，制订各品种的生产和推广计划。

公司繁育制种主要由子公司华元神谷负责，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将亲本或原种制种交付给委托制种单位/个人代为繁殖，经验收、晾晒、粗加工后，由大民种业进行包衣、检验和包装，最后进入销售体系。

公司的种子销售主要是通过分布在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的经销商，公司根据每年的总体销售目标及经销商所属区域实际需求情况，向经销商提出本年销售目标，获经销商认可后，双方于每年销售季开始前，签订销售协议。

公司“育、繁、推”一体化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一）研发模式

优质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不仅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农作物品种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原有优质品种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的不断衰减以及竞争对手替代品种的出现，原有品种将进入衰退期，利润率和销量均大幅下滑，因此种子企业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公司主要有以下两种研发方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吸引、聚集了一批在玉米、蔬菜等作物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以开展科研育种研发。目前公司主要科研机构是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拥有内蒙古自治区玉米生物技术育种企业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负责，研究院内部设农科院、测试部、产品中心、博士后工作站，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

公司新品种的选育一般会经过亲本源配对、环境测试和农学测试三个步骤。亲本源配对为品种选育的第一步，公司运用国际先进的两项分群育种方法，根据玉米种子的配合度，将现有亲本分成两组，通过组内原有亲本的配对，产生新的亲本源。在筛选优质亲本源后，通过组间配对，产生新的玉米品种。环境测试主要是考核新品种环境适应性，对于新的玉米品种，公司会根据品种的特性，在不同土壤和气候环境下测试新品种的适应性。对于通过环境测试的玉米品种，公司会通过农学实验，进一步测试品种的产能。目前，公司在海南、辽宁、吉林、河南、内蒙古等地分别建立起大型育种站及生态测试站数十个，每年试验面积超过1500亩，年配置组合超过10000份，研育产品覆盖东北早熟区、东华北中晚熟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等全国主要玉米产区，能够支持公司的稳定运营。

2、合作研发、委托育种

公司坚持自有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多年来，公司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

关系，合作内容主要集中于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优质种子亲本源的交换。优质玉米品种资源的交换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亲本库，为后续玉米品种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构建与国际领先的种业公司的合作机制。目前公司已与美国斯泰种业（Stine Seed Company）签署了种子战略合作协议，国外先进的育种理念对育种方向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这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育种实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是指种子亲本的扩繁、种子果穗的生产和种子的加工。

1、种子亲本扩繁

亲本繁殖是种子生产的基础，亲本质量决定了杂交种子的质量，故制种环节所需的亲本种子均由公司提供。基于保护知识产权、保障种子质量等原因，公司每年会根据生产计划将一定数量的原种交给制种单位/个人，由其在公司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亲本扩繁。

2、种子果穗的生产

公司种子的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制种单位/个人”的生产模式，其中制种单位主要包括农村合作社、代繁公司，个人均为当地成熟的、有经验的种植大户。

首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公司与制种单位/个人签订《预约生产协议》，在本地区耕地上生产用作玉米种子原材料的果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种植玉米所需的亲本资源和必要的技术培训。公司技术人员协助进行田间管理与技术指导，对玉米生长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提供有效保证。最后，待玉米成熟后，公司安排质检人员负责验收作为玉米种子原材料的果穗。

在“公司+制种单位/个人”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对果穗生产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第一，必要的技术培训。公司根据预约生产合同约定，为育种单位/个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讲解所种植品种的生长特性和育种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第二，实时的田间管理。公司在每年的育种季节，都会安排技术人员协助育种单位/个人进行田间管理，技术人员需要根据种植期当地的气候情况，适时制

定具体的种子繁育计划，安排并指导种植户进行田间的除虫、防病、施肥、灌溉、去雄等操作，严格跟进及控制影响种子质量的所有关键技术环节，以确保种子的质量与产量。

3、种子的加工

公司对质量合格的种子果穗，公司需要通过烘干、精选、包衣及包装等步骤，才能完成玉米种子的加工环节。

(1) 种子烘干

当种子脱水不足时，需用加工专用烘干机对种子进行烘干。种子烘干是采用热空气强制种子中的水分降至安全含水量以下，以减少霉变等问题，保证种子质量等级和发芽率的工艺过程。

(2) 种子精选

种子精选是除去收货后种子中未成熟的、破碎的、遭受病虫害的种子和杂物的过程。种子精选首先使用风筛清选机，从种子中剔除大小杂质和较轻的杂质，使种子在宽度和厚度上达成基本一致。风筛清选机精选后，还需使用重力清选机进一步精选。重力清选机利用气流和振动的台面，将不饱满、发霉的种子剔除，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种子精选的最后一步是通过色选来进行种子分级。

(3) 包衣及包装

种子包衣是指在种子外面包上一层含水药剂和促进生长物质的“外衣”，这层外衣物质称为种衣剂。种衣剂是由农药原药（杀虫剂、杀菌剂等）、肥料、生长调节剂、成膜剂及配套助剂经特定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种子包衣在种子仓储期间能有效起到防虫、防病、防菌等作用；在农作物苗期具有防病虫害、抗旱，防寒等作用。包衣完成后，包装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把加工包衣后的种子按照不同规格称重包装。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物品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作种子原材料的果穗或籽粒；还有一部分是用于种子生产加工的种衣剂及包装物。

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会根据自身玉米品种的市场规划、市场供需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等因素，每年制定下年度的生产及采购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华元神谷根据年度产品生产及销售计划与委托制种单位/个人签署《预约生产协议》，约定种植的面积、采购作为种子原材料的果穗的数量、单价等因素。采购部根据年度生产及采购计划，结合种衣剂、包装物等库存情况，与采购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四）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受众广泛而分散，为节约经营成本，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了玉米事业部，下设兴安盟、辽吉内、黑龙江、西北、呼盟、蔬菜事业部，分别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各销售部门按照公司的统一营销策略和区域部署，在各自负责的销售区域与当地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采取“一县一商”独家经销的分销方式，加快品种推广和营销，形成了辐射全国主要玉米产区的销售网络。

经销商模式适应了种子行业产品销售数量大、销售区域广、单户购买金额小的特点，公司通过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和品牌服务支持，能够有效降低市场信息收集、售后回访等业务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的种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具体细分行业为“A0113 玉米种植”；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 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农产品”。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种子技术从常规育种技术发展到了生物技术与诱变育种技术相结合，转基因技术开始得到发展与应用。种子行业也经历了由计划到市场的三个阶段：

阶段	特点	时间	主要标志
第一阶段	计划性	建国后至 1980 年初	创建县乡两级良种场，品种选育、种子生产、供应实现专业化
第二阶段	双轨制	1980 至 2000 年 11 月底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计划管制取消，实行市场调节，主要农作物的种子仍然实行计划供应，由国有种子公司垄断经营
第三阶段	市场化	2000 年 12 月 1 日以后	《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

近年来，随着种子市场的放开，种业成为农业领域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深受社会瞩目，水稻、玉米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步伐明显加快。新品种的审定和推广，不仅满足了市场需求，增加了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同时也提高了企业自身竞争力，增加了企业利润空间，实现了农民和企业的双赢，种子行业得到充足发展。

“十三五”规划中，中央政府把现代农业发展战略与粮食安全战略研究作为重点研究课题之一。无论是现代农业发展还是粮食安全战略，其核心和先导都是种子。种子产业具有投入大、时间长、学科复杂等特征，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必然会为种子行业带来各项政策优惠与保护，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更加注重维护种子企业利益，为产业良性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2、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的监管体制

我国的种子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的监管，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编制种子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种子产业政策建议；组织起草有关种子、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市场的管理监督工作；农

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标准等，负责组成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织编制种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管理工作等。

另外，种子行业还受到省级农业厅、县（市）级农委（农业局）的管理。农业部由农业司、省级农业厅由种子管理总站、县（市）级农委（农业局）由县（市）级种子管理站履行具体的监管职能。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自律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主要包括：加强对行业重大政策问题的跟踪调研，推动行业发展；积极推进行业自律，逐步建立市场诚信体系；促进各地方种子协会的横向联系；通过定期交流，促进种子（业）协会的发展；为会员建立信息沟通和互动平台；加强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提高企业竞争力。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种子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政策包括：《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另外，农业部发布了《种子法》的配套规定和办法，分别为农业部令 44 号《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 48 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9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0 号《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和农业部令 51 号《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随着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种子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基本法律法规，为种子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1	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	2014/05/26	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包括以下两种情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1亿元、达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自行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已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具备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生态类型区10个以上生产试验点连续两年试验数据的，申请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免于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2014/04/25	在一定时期范围内，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种品种的繁殖材料。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4年修订）	2014/02/01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	2013/06/29	经过农业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可以获得法律的保护；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必须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通过审定的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未经审定的品种不得发布广告、经营和推广。
5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01/31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繁殖材料。
6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2012/04/15	规定了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农业植物品种及其直接应用的亲本的命名及其他农业植物品种的命名所应遵循的规定。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09/25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常规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8/01/01	细则对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等进行了规定和说明。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指定的代理机构向农业办公室提出申请，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等进行了规定。
1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05/01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制定管理办法。
1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10/01	对在国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了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05/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1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01/02/26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1/02/26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许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
15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001/2/26	主要规定了在我国境内销售（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的制作、标注、使用和管理应遵守该办法。
16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2001/2/26	种子加工、包装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12/01	对育种者利益进行保护，对种子市场放开，规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企业，都可以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种子生产和经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10/01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3）产业政策

①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

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即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强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着重强调了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逐步确立企业商业化育种的主体地位。

③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即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强调要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推荐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种子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文件还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

④《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文件提出了建立新型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做大做强种子企业、严格品种审定与保护等措施，都为种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夯实了基础。

规划指出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 and 队伍，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并率先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

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到 2020 年，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玉米新品种 5-10 个。

⑤《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30 日，农业部发布了《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的总目标是：高产优质、轻简高效、环境友好的技术体系构建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科技管理体制创新不断深化，农业人才培养与教育培训取得显著成绩，科技对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保障能力、对农民增收的支撑能力、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引领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55%。

⑥《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该文件是未来我国种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重点指出强化农作物种业基础公益性研究；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完善种子储备调控制度等。同时，首次明确了农作物种业的地位，即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明确了种业科研的分工，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明确了企业的主体地位，种子企业是商业化育种的主体，是种业发展的主体。

⑦《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

⑧《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指出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1,000 亿斤以上，耕地保

有量保持在 18 亿亩，基本农田面积 15.6 亿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8 亿亩以上，粮食单产水平达到 700 斤，并推出包括选育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等 6 项措施。

⑨《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2008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24 号），提出要加快优良农作物品种创新和推广，提高生物育种的研发能力和扩繁能力，力争在粮食高产优质品种选育、高效栽培模式、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抗性强的粮油品种；鼓励种子企业逐步成为种子研发创新主体，鼓励资源整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介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种子是农业发展的源头，是农业产业链中最具科技含量的决定性环节之一。作为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种子是决定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根本。种子行业的发展、种子质量的提升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课题，历来受到国家及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在政策制定上对种子企业有较强的倾斜性。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实现了由计划供种向市场化经营的根本性转变，取得了巨大成绩，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为近年来实现粮食生产“九连增”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成功培育并推广了超级杂交稻、紧凑型玉米、优质专用小麦、转基因抗虫棉、“双低”油菜等一大批突破性优良品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96%，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 43% 以上。第二，良种供应能力稳步提高。建立了一批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商品化供种率提高到 60%，其中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全部实现商品化供种。第三，种子企业实力明显增强。“育繁推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作物种业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30% 以上。第四，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公布实施了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绝大部分涉农县（市、区）成立了种子管理机构。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阶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要求明显提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农作物种业国际竞争异常激烈。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已成为突破耕地和水等资源约束、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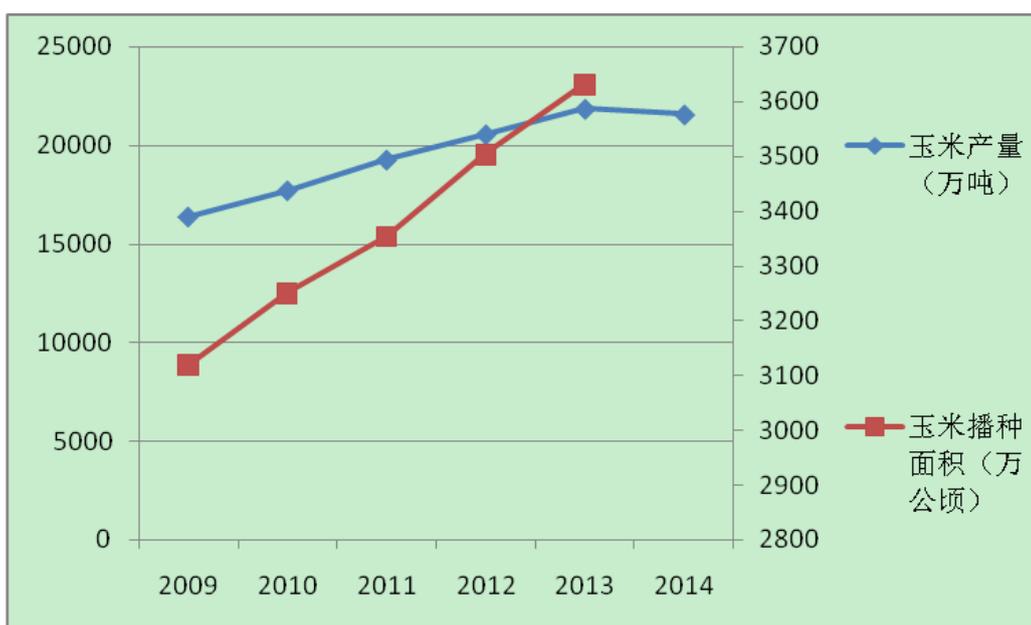
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主要体现在：第一，育种创新能力较低。育种材料深度评价不足，育种力量分散，育种方法、技术和模式落后，成果评价及转化机制不完善，育种复合型人才缺乏。第二，种子企业竞争能力较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尚未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第三，种子生产水平不高。种子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差，机械化水平低，加工工艺落后。第四，市场监管能力不强。种子管理力量薄弱，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工作经费不足。第五，种业发展支持体系不健全。种子法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农作物种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要求开展与水稻、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等5种主要粮食作物相关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评价与利用，挖掘高产、优质、抗病虫、营养高效等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功能基因；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相结合，培育适宜不同生态区域和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种子（苗）生产轻简化、机械化、工厂化以及加工贮藏、质量检测、高产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控、品质测试等相关技术研究，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具体目标如下：

作物	2020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水稻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1000万亩的新品种3-5个；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面积达到50%；常规水稻商品化供种率达到70%	创制一批广适、高抗、高品质、高配合力的水稻骨干亲本以及“三系”新型不育系、对低温钝感的“两系”不育系；加强杂交水稻安全繁制种、机械化制种、种子检测、加工和贮藏等技术与应用

玉米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新品种 5-10 个	建立规模化高效单倍体育种技术体系和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平台，构建骨干育种群体；开展玉米机械化制种、不育化制种、生产隔离、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种子活力、单粒播种等质量技术标准
小麦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新品种 4-8 个；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70% 以上	在黄淮海麦区发展高产、优质的强筋小麦品种和广适、节水、高产的中筋小麦品种，在长江中下游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弱筋和中筋小麦品种，在西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中筋小麦品种，在西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旱节水、抗病抗逆性强的中筋小麦品种，在东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早熟、抗逆性强的强筋和中筋小麦品种
大豆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500 万亩的新品种 3-5 个；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60%	开展抗逆性鉴定和适应性评价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在东北地区重点选育一批高油、高蛋白品种，在黄淮海地区重点选育一批高蛋白、多抗品种
马铃薯	脱毒种薯覆盖率达到 40%	加强品种资源保存、鉴定和遗传改良，选育高产、优质专用新品种；加强脱毒种薯繁育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2009 年以来，我国玉米播种面积持续增长，2014 年玉米播种面积达 3,707.6 万公顷。玉米产量较为稳定，2014 年全国玉米产量达 21,564.6 万吨。近年来，全国玉米产量及玉米播种面积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数据暂未公布。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产业链、竞争格局

1、行业产业链

种子行业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为农业生产提供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种子行业涵盖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培育、生产加工、销售和后续服务等环节，种子培育环节在种子行业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为种子行业提供育种理论指导、研究提供种质资源的科研育种机构以及为种子企业进行种子扩繁，提供可加工、包装的成品种子的制种基地是种子行业的上游。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针对广大的种植户，包括农场、农户等。这些种植户生产的产品最终成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或深加工农产品。

在上游育种方面，我国只有少数的种子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通过其自身的育种中心研发获取种子品种权，其余大部分种子公司是以购买的方式从科研育种单位获得品种经营权。我国大型的科研院所拥有大量的种质资源和人才，对育种的研发和商业化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对育种方面越来越重视，相继出台了不少举措，例如：加大对良种引育的投资，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农作物区域试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场）等。这些工程的实施都对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基础支撑作用。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更是强调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我国大型的种业公司在甘肃、新疆等地均有自己的制种基地，生产、销售所需的种子基本能得到满足。

在下游行业中，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由于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内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种植户对种子需求量也基本稳定。由于种植户对种子的价格、品质、收益及种植技术的密切关注，种子公司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也随着种植户的关注日益增强。因此，种子受其品种优劣及同行竞争影响加大。此外，种子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大多数种子企业难以直接掌控终端销售，这对没有高质量销售网络、主要依赖大型经销商的种子企业会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主体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格局。我国种子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在新品种来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②民营种业企业。民营种业公司是我国种子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小部分民营种业公司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而另外的绝大部分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③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 10 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深化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凭借着自身资金和种子资源的优势，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有力的挑战者。

（2）市场竞争特点

我国种子市场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①非完全竞争。种子的生物特性决定了种子经营企业提供的种子存在一定的产品特质，导致产品之间出现市场份额和价格上的差别。非完全竞争的市场现状使得优良品种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为后入竞争者提供了一定空间。

②区域性与全国性竞争并存。由于我国种子行业的生产、流通以及监管都存在明显的地域性，造成种子市场相对分割的局面，大部分种子产品的全国性统一市场尚未形成，行业竞争具有区域性的特点；同时随着优良品种的多区域推广、种业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种业竞争兼具全国性竞争的特点。

③具有国际性的特点。目前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种业公司已全部进入我国，导致部分区域种子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我国种子市场竞争具有国际性的

特点。国际种子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种子精加工技术来提高种子质量，增加种子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这也促使我国逐渐改变以粗加工为主的种子加工模式，有助于提高整个种子行业加工技术水平。

④专业化程度趋于明显。由于种子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进入风险，掌握某种核心技术的企业有可能在某一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和专业特色。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集中度分析

(1) 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介绍

①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1）是著名玉米育种和栽培专家李登海研究员为首创建的农业高科技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在国内玉米种子生产规模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玉米转基因研究的科研基础，与美国先锋公司组建种业公司，主销品种先玉 335 是美国先锋公司选育的优良玉米杂交品种。

②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8）是首批拥有完整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体系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科技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份额全球第一，杂交辣椒种子推广面积全国第一，杂交棉花种子推广面积国内第三，杂交玉米种子产业正快速迈入全国前列。

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87）主营玉米、小麦、花生、棉花、大豆、油菜、芝麻等主要农作物种子，主要产品为玉米杂交种子。秋乐种业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河南省科技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 A 级纳税信用企业、河南省银行业信用优良客户等。公司连续多年全国市场份额超过 6%，玉米种子销售量近年来一直居于全国前列。

④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63）于2008年10月14日成立，是具有省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企业，公司目前以杂交玉米生产经营为主，在中国西南区域玉米市场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除了和中国水稻杂交改良中心福建分中心谢华安院士合作以外，还与西南大学、重庆三峡农科院、福建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为雄厚的科研实力，并且在销售渠道上建立了10余个战略联盟关系。

（2）市场集中度分析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较少。目前，我国有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司5,200多家（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其中国有企业2,000多家，民营企业3,000多家，外资企业70多家，注册资金在3,000万元以上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在100家左右。从2000年“全国种业百强企业”到2003年“中国种业50强企业”，再到2006年“种业50强企业”，有三十多家企业始终保持在名单中，是稳定发展的龙头企业，前50强种子企业销售额占全国种子销量的33%¹。除少数具有优良品种、品牌号召力及市场推广能力强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外，种子行业绝大部分公司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不强。

4、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2）技术壁垒高

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含量，尤其是高品质种子的选育和栽培，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产业，需要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

¹ 数据来源：《种子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前瞻产业研究院

需要有一批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这构成了市场进入障碍。

（3）科研周期长

大田作物育种首先要从选育自交系着手，育成一个自交系需要自交 6-8 代，这即使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也需要几年的时间。拥有足够的自交系后才能进行组配杂交组合，之后是测比试验、品比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因此，育成一个新品种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科研周期较长。

（4）种质资源的限制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种的遗传物质基础。搜集原始素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自交系在育种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从事玉米育种工作并不意味着就可以选育出能够用于生产的新品种，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而搜集种质资源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新品种开发风险

种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两个环节，种业公司如能培育出优质种子并进行大面积推广，不仅会为企业自身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还能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种子作为农作物种植产业链的起点，具有科技含量较高，质量要求严格的特点。同时，优质品种的培育，通常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和大量的资源投入。农作物新品种具有周期特征，大致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通常具有“育、繁、推”一体化资格的企业立项研发一个新品种，到通过主管机构审定后推向市场至少需要 5 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导入期到全面推广期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的遗传特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否在较大面积范围内充分表现出来，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新品种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

虽然公司具备独立开发新品种的能力，而且依靠“自主研发+外部引进”的模式不断推出新品种，但如果不能持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2、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国家对其质量要求较高，出台了一系列的强制标准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进行严格控制。种子在生产过程要受到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的影响，任何一个环节的问题都可能对种子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控制种子的质量问题，防范此类风险，公司在种子生产的国家质量标准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并建立了一整套的检验制度，对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做到了风险防范，较为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

3、自身品种被替代的风险

种子一般的市场寿命为 6 至 8 年，少量优秀品质可能具有更长的生命周期。处于生命周期后期的品种，市场占有率、利润率都处在下降区间，逐步被其他新品种替代。此外，随着中国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拥有更丰富种质资源、更专业化研发机构和更先进经营管理理念的国外优势种子公司加速进入中国市场，新品种的推出层出不穷，而且频率更快，导致原有品种被替代的速度更快。

因此，种业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新品种的开发与推广，且拥有的原品种面临着同行其他业企业优质新品种替代的风险。

4、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生产的种子需要到第二年进行销售，这就要求种业企业能够对来年的市场情况有科学的预判，以此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并拥有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进行支撑。这种依靠预判开展的生产，一旦企业的市场计划偏离第二年的市场情况，或者预算编制、执行不到位，都会导致企业出现经营问题。

5、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品种需要与当地的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相匹配，不同区域对应的品种有一定差异，因此不同生物特征的品种呈现不同的区域特性。

种子企业需要对各区域不同的地域特征，研发对应的植物品种，同时对不同

区域制定生产计划和销售策略。如果新品种不能适应目标区域，或是经营计划不够科学，都会造成某些区域的供需失衡，导致区域性风险出现。

6、产业政策调控风险

种子行业受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调扶持较大，国家在对农业企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政策上均有一定程度上的优惠。一旦国家降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将会对行业内种子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7、不良气候灾害的风险

现阶段，“大田作物”的种植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靠天吃饭”的行业。农作物的产量高低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农作物种植、种子繁育均受气候因素影响，制种环节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和超前性，而未来气候的不可预测性，也使种子行业企业无法做到系统性风险控制。

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育种、育种品种的确定至少要提前二年进行、品种的研发至少需要提前五年开始，种子行业的研、产、销不同期的特性也造成该行业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从而导致种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与公司研发、生产相关区域发生较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时，行业内种子企业的经营必然受到不利影响。

8、产品供需失衡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玉米种子，其销量受到玉米市场的直接影响。近五年来，我国玉米库存量不断增长，从2010年的2,375万吨上升到2015年的14,010万吨，年均增长56%；玉米年末库存量占当年消费量的比例也由2010年的不足15%上升到2014年的75%，年均增长51%。玉米库存量及库存量占当年消费量的比例的大幅增长导致玉米市场供需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不能排除玉米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从而影响玉米种子的销售，对行业内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在品牌影响力、生产能力、销售总量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是中国种业五十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综合性种子公司。

2007 年大民种业获得“大民”牌中国驰名商标，2009 年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公司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2011 年公司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12 年公司获得农业部颁发的首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优质种子的储备、严格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雄厚的科研育种实力以及优越的地理位置。

1、优质种子的储备

（1）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种子资源共享平台

2012 年 3 月 6 日，由中国农业部种子局主持，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携手

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富尔农艺有限公司等 8 家玉米种子骨干企业在北京签署协议，共同组建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旨在创建玉米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方面实现突破。该平台是中国农业部向国内先进种业企业共享种子资源的平台，大民种业作为该平台 8 家合作企业之一，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签订了种子资源共享协议，拥有农科院新品种优先经营权，相对于其他公司，大民种业具有优越的种子资源优势。

（2）自身积累

目标良种的获得均需要经过大量的探索和反复的验证，一个好的品种面世，需要育种专家经过大量的反复试验、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大，时间长。还需要较高的育种开发条件来配合，故种子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优质种子的储备上。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现已获得 7 个产品批次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文《授予品种权决定通知书》的品种产品 2 个、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文《品种受理通知书》的品种产品 8 个。同时，公司现已获得 21 个玉米产品共 26 个品种审定权，基本覆盖了国内种植玉米的所有区域。

自身玉米品种的积累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必要的种子母本原料，在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多年的积累使公司拥有了较强的市场适应力。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种植环境的变化从自身母本数据库中培育合适的种子产品，适应市场的需求。

2、严格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拥有大面积、多定点的产品试验田，能够提供多样化订单环境试验点。公司具有行业内 20 余年的技术及产品积累、经验丰富的研究团队、配套完善的大型生产和生活园区，能够针对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实行严格把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掌握行业内相关种子产品的专业试验及检测技术，拥有自己的生产试验基地和科研检测设备，对于所生产的产品技术把关十分严格，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 GB4404.1-2008 国家种子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参照行业内对产品技术的指标要求，严格执行行业技术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各项技术指标都在行业标准范围以内，同时，公司专门在内部设置技术检测系统，以加快产品的生产速度，缩短产品的生产检测周期。

3、雄厚的科研育种实力

(1) 分布广泛的育种基地

公司已开发四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全国内蒙古、辽宁、河南、北京、海南等多个省份共计拥有育种科研用地面积超过 1360 亩，品种试验布点超过 150 个，年配置组合超过 10000 份，育种产品覆盖东北早熟区、东华北中晚熟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等全国主要玉米产粮区。广泛的育种基地布局能够培育适合各种种植环境的玉米品种，满足市场不同层次的要求。

(2) 现代化的育种技术

公司使用的育种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采用流水线式的操作。公司从分种子、田间排列、播种、授粉、收获完全系统化管理，实现工厂化、流水线式操作，能够让试验结果表达出该品种的真实情况，降低误差，减少人为干扰因素。

②计算机程序化管理。公司在试验执行前，首先会通过电脑模拟试验方案，然后按模拟好的程序到田间实际操作，田间植株运用电子标签；育种全程计算机程序管理，年测试品种能力达到 10 万个小区。对于试验结果，公司运用计算机进行产量测试、数据分析，增强数据的可对比性。

③GPH 脱粒测产系统。相比于传统一杆称、一把尺的育种方法，公司引进了国外 GPH 脱粒测产系统，一次性测定试验小区玉米品种的产量、容重、水分等指标，提高工作效率和产量测定准确性。

(3) 完善的科研体系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民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中玉科企(北京)联合种业技术有限公司和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民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下设博士后工作站负责公司科研工作,建立了《研发档案管理制度》、《研发计划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仓库管理制度》、《研发中心委托测试制度》、《研发中心研发成果验收制度》、《研发中心自主测试制度》、《育种测试方案制度》、《种质资源管理制度》,配套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同时,公司与美国斯泰公司开展品种和种子基因合作,和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中心联合开展玉米单倍体研究,与中国科学院进行品种联合开发与合作。公司已经与上述科研机构建立起了多年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研发的连续性。

此外,完善的科研体系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品种审定权的申请时间。根据《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规定,国家允许研发体系完善的种业公司自行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同时,对于符合条件的种业公司,在申请国家级品种审定权时,可以免于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在玉米种子市场寿命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品种审定权审核时间的缩短,意味着市场销售年限的延长以及公司产品市场效应的提升。

4、优越的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中国农业经济脉络最核心的内蒙古腹地兴安盟经济开发区,在甘肃张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元神谷负责种子的生产和初加工。甘肃河西走廊位于祁连山以北,北山以南,东起乌鞘岭,西至甘新交界,是块自东向西、由南而北倾斜的狭长地带。海拔在 1000-1500m 之间,长约 1000 余公里,宽由几公里到几百公里不等。河西走廊地势平坦,机耕条件好,光热充足,水资源丰富,是著名的戈壁绿洲,农业发展前景广阔,是全国主要的商品粮种植基地。张掖交通四通八达,兴安盟处于全国主要玉米种植区的中心位置,物流非常顺畅,这样的地理优势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增强了后劲。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

公司业务规模与其他农作物种子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而企业的规模决定了进口种子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远亲培育将提高种子的质量，公司需要加快发展，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从而获取更好的亲本来源。

2、产品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以玉米产品为主，虽然持续经营部分蔬菜作物产品，但规模仍相对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公司需进一步加快其他品种的推广力度，拓展产品种类，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坚持“育、繁、推”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政策，整合生产规模、市场销售、育种技术、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力争成为我国农作物种子领域的标杆性企业。

1、完善生产与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主要玉米果穗生产基地在甘肃，以预约生产的方式，组织农民在本地区农地上生产用作玉米种子原材料的果穗。随后将粗加工的玉米种子运往内蒙古，经大民种业完成包衣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拟为华元神谷购置国际先进的玉米种子精加工生产线、包衣丸粒化设备、一体化工艺环保设备、全自动化传输入库设备等包衣加工设备，进一步提高玉米果穗生产基地的种子精加工生产能力，降低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运输费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计划建立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农作物种子全流程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在种子产品的产品立项、产品研发、优势比对、产品测试、产品报审、市场开发、生产加工、推广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全程规范化管理，做到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全程可追溯、质量控制精细化。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稳定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创新市场开发与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分布在东北、内蒙古等地，公司定期为经销商提供

产品的介绍和质量回访，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以“每个合作社一名农民技术员”为目标，开启了“万名农民技术员”项目。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广泛的沟通渠道，由经销商推荐当地符合条件的农民，大民种业为其提供公司产品种植特性的介绍、种植环境的要求以及相应的种植技巧，通过传播现代化的田间种植知识，提高农民的种植效率。

截止 2015 年 8 月，公司开展“万名农民技术员”培训班共 11 期，累积培训农民技术员 1100 名。在“万名农民技术员”项目的帮助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农民技术员对于公司产品和田间种植技术的传播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粘性，降低了购销过程中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

“万名农民技术员”项目的实施不仅是自上而下的技术培训过程，也是自下而上的市场需求反馈机制。公司通过开展农民技术员的培训班，能够进一步了解种植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必要的市场信息。

3、深化人力资源建设

在人力资源培训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阶段性发展的需求规划人力资源计划。目前，公司现有职工 178 人，为了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和日益繁重的产品研发任务，公司将继续引进人才，通过项目实践和科研培训，努力打造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有较强执行力、专业而有梯度的核心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建立良好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形成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计划在引进人才的同时逐步建立各项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针对公司前、后台业务各部门的不同特点，鼓励公司员工在自己的岗位上作出更好的成绩，充分调动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2015 年，公司人员流失率已降至 1% 以下。

4、加大科研开发力度

在育种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努力提高技术的深度和广度，在巩固现有杂交育种技术的同时，努力开拓基因分子标记与跟踪育种技术，努力提高公司育种的效

率。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机构的建设，在重视自主研发的和应用的基础上，深化玉米新品种的研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开展的科研计划，借助行政资源，提高自身科研实力。

表：公司科研计划开展的情况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简介	备注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创业团队	内蒙古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	1、根据性状的重要性的研究基础，采用关联分析方法，重点开展玉米抗丝黑穗病研究，发展适合于不同玉米基因型、无基因型偏好、高诱导率的单倍体诱导系。 2、研究高效、操作简便的单倍体加倍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建立基于种子的加倍单倍体基因型评价和筛选系统。开发高通量、大规模、高精度的性状鉴定技术和数据采集系统；开展DH育种技术试验。 3、提高玉米生物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4、引进挖掘优良种质资源，模化开展DH育种技术试验；多点评价优良种质。	项目正在实施期
优质、抗倒、高产玉米新品种“大民3307”中试示范与推广应用	国家科技部	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	项目完成建设和规划设计5个核心示范园区，招聘5名农业技术专家、招聘46名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建立的二级试验示范站点14个，推广面积达到180万亩。	项目进入结项期
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将生物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有机结合，加强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育种材料创新与新品种选育等技术集成。完善建设区域育种试验站、生态测试站、网络测试站、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销售网络建设等。实施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以玉米新品种选育、示范基地建设、新品种产业化等主要内容的，促进关键技术和产品新突破。	项目正在实施期

公司近两年研发投入金额均超过750万元，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品种，形成“研发一个、销售一个、盈利一个”的良性循环。截止2015

年 8 月，公司正在申请的品种审定权合计 26 个，其中国家级品种审定权 1 个，省级品种审定权 25 个。

此外，公司紧跟时代发展的新变化，以内蒙古大民研究院为科研核心，设定了“选育能够满足机械化操作、满足机械化田间脱粒的玉米新品种”为育种目标，大力开展机械化玉米作物育种工作。

内蒙古大民研究院利用国外材料的快速脱水特性、国内玉米资源的适应性和抗性，应用“二环”、“回交”等育种方法，结合单倍体育种技术，选育出了一批能够满足机械化田间脱粒的玉米自交系。在 2014 年的环境测试中，通过鉴定、测试、高压选择等技术手段，成功筛选出了 5 个玉米组合，种植密度为 5000 株/亩，亩产量为 1124kg/亩，籽粒收获水份为 26%，基本满足了设定的育种目标。该玉米组合田间表现为抗倒伏、脱水快、抗逆性强、能够直接进行田间脱粒，公司 2014 年在海南育种基地进一步进行亲本扩繁、复合交配，并于 2015 年进行了网络化测试。

表：公司机械化玉米新品种研发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区域	应用类别	备注
大民 1503	东北中熟玉米区域	机械化收割	参加国家机收组绿色通道预备试验
大民 1504	东华北玉米区	机械化收割	参加国家机收组绿色通道预备试验
大民 1507	东北早熟玉米区	机械化播种	-
大民 1509	黄淮海玉米区	机械化收割	参加国家机收组绿色通道预备试验
大民 1510	黄淮海玉米区	机械化收割	参加国家机收组绿色通道预备试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04 月 29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2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 年 11 月 05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4 年 11 月 0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7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职工代表选举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8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用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财

			务报告的议案》。
--	--	--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

议。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相对较短，虽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还存在会议届次不规范等问题。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制订且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生产计划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生产等实际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繁育、生产、加工与销售，以及化肥的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大民提供借款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大民所欠公司款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解除。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民投资、王春云、王大鹏、合达安投资、旺合源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的企业有：

公司名称	兴安盟大民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201000029018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春云	5.10	5.10	51.00%
	王大军	3.00	3.00	30.00%
	王艳军	1.90	1.90	19.00%
法定代表人	王春云			
经营范围	育肥牛、育肥羊养殖、销售。			

大民牧业自成立起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2015年10月29日，大民牧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解散该公司。2015年11月4日，大民牧业于《兴安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

权人申报债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民牧业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控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大民提供借款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大民所欠公司款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解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大民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已出具书面《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近两年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相关的资金已经偿还给公司，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大民	董事长	--	--
2	刘参易	董事	--	--
3	周晓辉	董事	--	--
4	尹成伟	董事、总经理	--	--
5	邱久魁	董事、副总经理	--	--
6	于龙	监事会主席	--	--
7	吴佑发	监事	--	--
8	高春红	监事	--	--
9	王大鹏	副总经理	1,400,000.00	1.40
10	李海涛	董事会秘书	--	--
11	尧建信	财务总监	--	--
合计			1,400,000.00	1.40

说明：公司董事长王大民通过大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39%股份，王大民的女儿王春云直接持有公司2.20%的股份，王大民的妻子王艳丽通过大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70%的股份，王大民的父亲王本东通过大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60%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尹成伟通过旺合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久魁通过合达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邱久魁的妻子王凤娟通过旺合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于龙通过旺合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公司监事高春红通过旺合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高春红的丈夫乔洪亮通过旺合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尧建信通过旺合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大民与公司副总经理王大鹏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
----	----	------	------	--------	--------

					公司的关系
1	王大民	董事长	大民投资	董事长	股东
2	周晓辉	董事	正邦集团	总裁助理	股东
3	刘参易	董事	鲁证创投	投资副总监	股东
4	尹成伟	董事、总经理	华元神谷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5	邱久魁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大民研究院	院长	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王大鹏	副总经理	内蒙古大民研究院	副总经理	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李海涛	董事会秘书	--	---	--
8	尧建信	财务总监	--	--	--
9	于龙	监事会主席	--	--	--
10	吴佑发	监事	正邦集团	审计总监	股东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1	高春红	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的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中持股比例
1	王大民	董事长	--	--
2	周晓辉	董事	金大资本有限公司	5.52%
3	刘参易	董事	--	--
4	尹成伟	董事、总经理	--	--
5	邱久魁	董事、副总经理	--	--
6	于龙	监事会主席	--	--
7	吴佑发	监事	--	--
8	高春红	监事	--	--
9	王大鹏	副总经理	--	--
10	李海涛	董事会秘书	--	--

11	尧建信	财务总监	--	--
----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年8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大民、岳俊强、李太平、刘参易、谢晓尧、黄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大民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10月9日，董事会增选曹靖生为独立董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会成员为7名，包括王大民、岳俊强、李太平、刘参易、谢晓尧、黄斌、曹靖生，其中谢晓尧、黄斌、曹靖生为独立董事。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董事会成员共发生3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22日，岳俊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包延风为公司董事；

（2）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并将公司董事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同时选举尹成伟为公司董事；

（3）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大民、尹成伟、邱久魁、周晓辉、刘参易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8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大民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因个人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动，但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董

事会成员的部分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减为5人，同时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设立并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静华、富晓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8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佑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静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监事会成员共发生2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20日，马静华、富晓平由于家庭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龙、高春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于龙为监事会主席。

(2) 2015年8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佑发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8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龙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因个人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动。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设立并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岳俊强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大鹏、邱久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春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4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5日，岳俊强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董事长王大民暂时兼任总经理；

(2) 2014年10月5日，王大民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作出

决议，聘任尹成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3) 2015年2月28日，王春云因家庭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李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用尹成伟为总经理，王大鹏、邱久魁为副总经理，尧建信为财务总监，李海涛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个人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动。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人员及相关职务的调整实现了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充实与人才结构的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聘任并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0055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11名，其中财务总监1名、财务经理1名，其他会计人员9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基本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1-5月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是否 合并
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种植蔬菜、花卉、谷物、薯类、豆类、苗木、棉花、水果；销售化肥、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100.00	是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投资设立	100.00	玉米育种繁育、深精加工、研发	100.00	是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00	开展具有本行业特点的研究、繁育、生产、示范、推广大豆农作物品种，农业应用技术	100.00	是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00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农业技术开发、研究，农业技术信息咨询咨询服务	100.00	是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00	研究、繁育、生产、示范、推广农药，微生物肥料，农作物品种，农业应用新技术	100.00	是

2、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度，公司增加合并单位3家，减少合并单位1家，具体原因如下：

(1) 2013年3月，公司出资50.00万元成立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2) 2013年11月，公司出资100.00万元成立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3) 2013年12月，公司出资5.00万元收购王大龙持有的的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100%股权，并同时对其增资15.00万元。

(4) 2013年3月，子公司内蒙古雷润种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二十一条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及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均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由公司作为其唯一的出资人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公司能够控制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人事安排及重大运营决策，对其有实质的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由于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只有营业外收入及费用发生，调整前后的会计报表无差异。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03,536.51	26,026,676.66	37,595,9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968,413.30	24,464,639.07	15,600,266.01

预付款项	7,360,252.46	9,020,041.72	11,922,159.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1,250.31	7,273,112.11	2,507,023.75
存货	122,223,832.59	151,104,110.22	180,539,09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847,285.17	217,888,579.78	248,164,53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04,610.20	3,847,332.31	1,904,460.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755,207.17	137,920,672.63	87,046,206.07
在建工程	99,975.00	--	34,295,46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18,862.59	5,957,740.45	6,147,64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8,832.56	4,638,693.36	5,485,2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00	72,804.39	17,75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1,367.00	6,671,367.00	2,571,3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21,104.52	164,108,610.14	142,468,174.90
资产总计	404,268,389.69	381,997,189.92	390,632,70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67,000,000.00	9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50,081.65	23,374,505.88	10,451,394.43
预收款项	38,364,926.56	43,184,083.64	31,896,880.61

应付职工薪酬	151,126.80	--	500.00
应交税费	525,742.40	510,189.36	495,091.12
应付利息	121,598.88	126,548.88	200,896.67
应付股利	11,258,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408,155.76	514,846.20	11,180,99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4,127,109.20
流动负债合计	152,579,632.05	151,710,173.96	173,152,86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05,175.44	2,996,613.33	2,492,199.27
递延收益	16,518,650.92	10,106,031.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3,826.36	13,102,645.22	2,492,199.27
负债合计	174,103,458.41	164,812,819.18	175,645,06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075,847.47	95,075,847.47	95,075,847.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3,719.61	5,143,719.61	4,198,56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45,364.20	16,964,803.66	15,713,2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64,931.28	217,184,370.74	214,987,63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64,931.28	217,184,370.74	214,987,637.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268,389.69	381,997,189.92	390,632,705.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39,198.54	142,181,000.94	161,520,805.34
减：营业成本	55,714,446.17	100,376,432.94	112,884,32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9	10,180.62	21,600.80
销售费用	5,454,814.46	16,560,610.75	16,579,307.11
管理费用	8,390,591.78	18,726,539.34	20,342,926.89
财务费用	1,683,697.86	5,862,181.71	3,085,407.10
资产减值损失	833,292.07	1,362,692.24	-599,75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22.11	-57,128.43	-91,40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22.11	-57,128.43	-91,409.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9,485.40	-774,765.09	9,115,585.42
加：营业外收入	1,711,962.43	9,762,312.11	9,424,33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53.46	13,634.80	--
减：营业外支出	--	4,559.46	183,42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59.46	156,42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1,447.83	8,982,987.56	18,356,493.69
减：所得税费用	150,887.29	166,254.60	930,57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54,730.75	159,873,204.75	205,368,24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214.61	16,104,826.76	44,811,3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6,945.36	175,978,031.51	250,179,57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60,921.13	71,208,443.99	185,885,32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6,705.31	19,442,393.07	20,919,3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36.41	1,192,602.02	1,982,45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2,735.38	33,490,589.03	26,135,4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3,698.23	125,334,028.11	234,922,57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247.13	50,644,003.40	15,257,00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100,200.00	176,53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100,200.00	176,53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60,105.00	16,715,786.34	52,888,949.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6,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0,105.00	18,715,786.34	59,538,9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5,105.00	-18,615,586.34	-59,362,41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7,000,000.00	11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13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000,000.00	128,450,130.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94,8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71,282.28	15,797,723.35	3,219,072.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282.28	110,597,723.35	73,219,072.44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282.28	-43,597,723.35	55,231,05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6,859.85	-11,569,306.29	11,125,64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6,676.66	37,595,982.95	26,470,33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03,536.51	26,026,676.66	37,595,982.9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5,143,719.61	16,964,803.66	217,184,3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5,143,719.61	16,964,803.66	217,184,37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80,560.54	12,980,56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80,560.54	12,980,56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5,143,719.61	29,945,364.20	230,164,931.2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4,198,566.12	15,713,224.19	214,987,63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4,198,566.12	15,713,224.19	214,987,63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5,153.49	1,251,579.47	2,196,73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16,732.96	8,816,732.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5,153.49	-7,565,153.49	-6,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5,153.49	-945,153.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000.00	-6,6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5,143,719.61	16,964,803.66	217,184,370.7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2,973,655.28	19,512,217.79	217,561,72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2,973,655.28	19,512,217.79	217,561,72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4,910.84	-3,798,993.60	-2,574,08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25,917.24	17,425,91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4,910.84	-21,224,910.84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4,910.84	-1,224,910.8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5,075,847.47				4,198,566.12	15,713,224.19	214,987,637.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06,867.77	18,371,143.06	32,561,42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968,413.30	24,464,639.07	10,391,696.22
预付款项	41,992,619.80	56,016,637.89	72,538,246.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0,867.71	3,443,410.10	2,259,833.27
存货	87,573,523.31	104,121,406.54	124,224,36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122,291.89	206,417,236.66	241,975,56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83,439.59	49,926,161.70	47,983,290.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935,327.94	89,763,520.04	36,848,326.34
在建工程	99,975.00	--	34,295,46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95,476.63	2,794,749.84	2,889,60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0,249.21	4,638,693.36	5,485,2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1,367.00	5,671,367.00	2,571,3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35,835.37	157,794,491.94	135,073,325.33
资产总计	388,858,127.26	364,211,728.60	377,048,89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8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66,323.19	17,802,166.17	4,433,031.97
预收款项	38,309,926.56	41,629,083.64	31,838,880.61
应付职工薪酬	--	--	500.00
应交税费	373,609.57	436,852.27	110,212.62
应付利息	106,027.77	110,977.77	172,296.67
应付股利	11,258,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322,172.50	362,937.80	11,033,09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4,127,109.20
流动负债合计	139,836,059.59	137,342,017.65	153,515,12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05,175.44	2,996,613.33	2,492,199.27
递延收益	8,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5,175.44	2,996,613.33	2,492,199.27
负债合计	152,841,235.03	140,338,630.98	156,007,32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055,706.22	106,055,706.22	106,055,706.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3,719.61	5,143,719.61	4,198,56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17,466.40	12,673,671.79	10,787,29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16,892.23	223,873,097.62	221,041,562.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858,127.26	364,211,728.60	377,048,891.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26,445.54	142,169,600.94	123,954,970.14
减：营业成本	54,852,576.76	105,955,858.05	86,659,3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9	10,180.62	21,600.80
销售费用	4,672,793.71	13,401,340.55	13,946,647.61
管理费用	6,193,182.88	12,385,756.67	17,517,776.67
财务费用	1,567,816.10	5,086,464.00	2,984,673.83
资产减值损失	895,931.24	537,559.47	-713,54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1,274.05	4,735,313.15	3,359,187.24
加：营业外收入	122,853.46	4,862,105.20	9,302,89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53.46	8,996.00	--
减：营业外支出	--	4,559.46	181,42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59.46	156,42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4,127.51	9,592,858.89	12,480,652.47
减：所得税费用	80,332.90	141,324.03	211,54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3,794.61	9,451,534.86	12,269,10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3,794.61	9,451,534.86	12,269,108.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59,162.75	153,121,383.35	194,940,25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9,280.01	902,077.39	44,725,9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48,442.76	154,023,460.74	239,666,2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94,594.01	76,044,470.49	189,955,95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0,032.52	13,152,128.49	15,996,7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66.34	717,054.20	969,440.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2,416.86	24,308,357.46	22,438,4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6,109.73	114,222,010.64	229,360,5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2,333.03	39,801,450.10	10,305,70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72,000.00	176,53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72,000.00	176,53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184,075.00	15,324,186.34	30,937,627.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4,075.00	17,324,186.34	37,637,6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9,075.00	-17,252,186.34	-37,461,0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101,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0	113,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1,8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7,533.32	14,939,550.02	3,125,472.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533.32	96,739,550.02	73,125,472.44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533.32	-36,739,550.02	40,674,52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5,724.71	-14,190,286.26	13,519,14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1,143.06	32,561,429.32	19,042,2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6,867.77	18,371,143.06	32,561,429.3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5,143,719.61	12,673,671.79	223,873,09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5,143,719.61	12,673,671.79	223,873,09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143,794.61	12,143,79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43,794.61	12,143,794.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5,143,719.61	24,817,466.40	236,016,892.2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4,198,566.12	10,787,290.42	221,041,5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4,198,566.12	10,787,290.42	221,041,56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5,153.49	1,886,381.37	2,831,53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1,534.86	9,451,53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5,153.49	-7,565,153.49	-6,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5,153.49	-945,153.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000.00	-6,6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5,143,719.61	12,673,671.79	223,873,097.6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2,973,655.28	19,743,092.91	228,772,45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2,973,655.28	19,743,092.91	228,772,45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4,910.84	-8,955,802.49	-7,730,89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69,108.35	12,269,10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4,910.84	-21,224,910.84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4,910.84	-1,224,910.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055,706.22				4,198,566.12	10,787,290.42	221,041,562.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作为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期末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期末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确认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不重大但单独确认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关联组合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

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有技术、商标权、品种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商标权	最佳收益年限	合同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品种经营权	最佳收益年限	合同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合同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长期租赁费	租赁期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客户汽车自提销售，产品已发出，取得销售结算单即确认销售收入；委托货运公司发运销售，产品已发出给委托签约的货运公司，由货运公司送到购货方，取得货运公司或购货方在客户托运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426.84	38,199.72	39,063.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16.49	21,718.44	21,49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16.49	21,718.44	21,498.76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7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7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1%	38.53%	41.38%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43
速动比率(倍)	0.67	0.44	0.3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53.92	14,218.10	16,152.08
净利润(万元)	1,298.06	881.67	1,74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8.06	881.67	1,74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6.32	-98.93	81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6.32	-98.93	819.87
毛利率(%)	33.31	29.40	30.11
净资产收益率(%)	5.80	4.08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9	-0.46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9	7.10	5.19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61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7.32	5,064.40	1,52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51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539,198.54	142,181,000.94	161,520,805.34
营业利润(元)	11,419,485.40	-774,765.09	9,115,585.42
净利润(元)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毛利率(%)	33.31	29.40	3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4.08	7.7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0.46	3.65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1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8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152.08万元、14,218.10万元及8,353.9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11%、29.40%及33.31%。2014年国内种子行业处于行业周期的低谷,行业库存压力巨大,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消化前期退货库存需进行的拆包、储存、二次加工等导致成本单价上升,当年育种量减少,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5年1-5月,国内种子行业市场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公司实施的积极的营销策略初见成效,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趋势得到一定的遏制,且前期退货所形成的库存已基本消化完毕,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营业利润分别为911.56万元、-77.48万元

及1,141.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2.59万元、881.67万元及1,298.06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当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显著降低，而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期间费用未能同比例降低；公司2015年1-5月营业利润显著回升，主要原因为当期毛利率有所回升，且1月—5月是公司收入的集中实现期（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50%），而费用的发生各月份间相对均衡，收入费用期间的不完全配比导致当期营业利润较高。公司各期净利润均较营业利润明显更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入930.29万元、974.71万元及168.74万元，营业外收入数额较大。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6%、4.08%及5.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5%、-0.46%及4.99%。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股、0.09元/股及0.13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0.01元/股及0.11元/股。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显著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随之下降，2015年1-5月随着净利润的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相关盈利能力指标有所回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有所波动，整体盈利能力正常，最近一期盈利能力呈现向好的态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1	38.53	41.38
流动比率	1.47	1.44	1.43
速动比率	0.67	0.44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17	2.1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8%、38.53%及39.31%，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44及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44及0.67，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偏低，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5元/股、2.17元/股及2.30元/股，每股净资产随着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而增长。

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速动比率持续较低。2014年起，为降低库存压力，公司自主减少了制种面积，降低了新增种子产量，并积极消化前期库存，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下降，速动比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7.10	5.19
存货周转率（%）	0.41	0.61	0.77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9、7.10及2.19，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期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放宽了信用政策，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且2015年5月末公司尚未进入统一的结算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7、0.61及0.41，受行业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为降低库存压力，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存货期末余额持续降低，但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收入规模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1-5月该指标中仅包含5个月的销售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性，营运能力正常。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247.13	50,644,003.40	15,257,00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5,105.00	-18,615,586.34	-59,362,41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282.28	-43,597,723.35	55,231,05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6,859.85	-11,569,306.29	11,125,647.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玉米种子、蔬菜种子、肥料等产品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预约生产款项、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各种付现成本所支出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现金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降低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同时，公司2014年为降低库存压力，自主减少了制种面积，玉米种子产量的缩减导致公司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显著降低；即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大幅减少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247.13	50,644,003.40	15,257,000.57
差异	-29,892,686.59	-41,827,270.44	2,168,916.67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与经营活动现金实际收付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自主减少了存货的采购与生产，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了2,882.60万元，公司消化前期库存并未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2）公司2014年收到玉米新品种选育

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项目补助资金1500.00万元，仅489.4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该事项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净利润增加1,010.60万元。公司2015年1-5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年1-5月为公司收入的集中实现期，但尚未进入公司的集中采购期，公司仍处于继续消化前期库存的过程，期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2,940.69万元，即净利润的增加并未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增加；（2）公司2015年5月收到玉米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800.00万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该事项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净利润增加800.00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9,702,185.46	117,493.22	31,136,254.85
利息收入	148,301.15	259,733.54	233,760.96
政府补助	8,100,000.00	15,726,000.00	13,430,000.00
其他	1,728.00	1,600.00	11,312.23
合计	27,952,214.61	16,104,826.76	44,811,32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788,897.33	10,486,420.60	11,429,330.51
管理费用	2,562,662.32	7,228,825.25	9,102,793.05
手续费	7,666.73	18,985.89	16,088.36
往来款	21,453,509.00	16,546,636.29	5,560,219.91
其他	--	--	27,000.00
合计	27,812,735.38	34,280,868.03	26,135,431.8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65万元、10.02万元及3.5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953.89万元、1,871.58万元及2,016.01万元，主要为建造办公楼、科研楼以及采购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所支付的现金；同时，公司2013年投资500.00万元参股设立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对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0.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3.11万元、-4,359.77万元及-757.13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为当年银行借款净增加4,480.00万元；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银行借款净减少2,780.00万元，同时支付股利962.00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质押借款定期存单款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小于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部分			130.47
合计			12,000,130.47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投资活动持续为现金净流出，公司辅以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资金需求。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29,198.54	99.99	142,068,000.94	99.92	161,441,805.3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	0.01	113,000.00	0.08	79,000.0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83,539,198.54	100.00	142,181,000.94	100.00	161,520,805.3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及少量蔬菜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同时配套从事部分化肥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9% 以上。

对于上述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上门自提产品的销售方式中，公司以产品发出、取得客户在销售结算单的签章确认为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运送产品的销售方式中，公司以产品已发出给委托签约的货运公司，取得货运公司或购货方在客户托运单上的签章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在每一销售季度开始前制定该季度各品种的销售单价（即原价），在与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过程中，一般会考虑客户的资信情况、付款进度、业务规模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折扣，原价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为结算价。在每笔出现销售折扣的业务发生时，公司根据原价金额确认应收账款，根据销售折扣款金额确认其他应付款，根据结算价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在发出货物并取得对方确认后，按照实际发货数量和结算价确认销售收入、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按照 8% 的预计退货率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差额计入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退货时，根据实际退货数量与预计退货数量的差额，确认继续冲减销售收入与成本（差额>0）或者将多冲回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转回（差额<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玉米种子	72,235,568.54	86.48	122,672,601.94	86.35	145,249,411.34	89.97

蔬菜种子	1,811,300.00	2.17	4,350,855.00	3.06	4,150,830.00	2.57
肥料	9,482,330.00	11.35	15,044,544.00	10.59	12,041,564.00	7.46
合计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玉米种子、蔬菜种子及肥料的销售收入，公司以玉米种子种植、加工、销售为主要依托，出于方便经销商及农户一站式购买的需求，附带从事部分蔬菜种子的生产及常用化肥的销售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97%、86.35%及86.48%，比重较高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48,789,946.80	58.41	75,264,489.19	52.98	73,755,237.70	45.69
东北	29,168,070.74	34.92	59,741,914.79	42.05	57,223,498.84	35.45
华东	1,645,785.90	1.97	3,442,442.27	2.42	8,830,788.40	5.47
华中	503,978.30	0.60	1,139,947.47	0.80	19,166,969.40	11.87
华南	--	--	--	--	258,900.00	0.16
西北	3,421,416.80	4.10	2,479,207.22	1.75	1,775,351.00	1.10
西南	--	--	--	--	431,060.00	0.27
合计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东北主要玉米产区，包括内蒙古、山西等华北地区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等东北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上述华北、东北主要玉米产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13%、95.03%及93.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	—	2,085,240.00	1.47	237,900.00	0.15
经销	83,529,198.54	100.00	139,982,760.94	98.53	161,203,905.34	99.85
合计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种植户，其具有数量庞大、区域广阔、交易频繁、单次购买金额较小等特点，公司为适应该特点，按照行业惯例采用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将种子销售给经销商，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和品牌服务支持，能够有效低市场信息收集、售后服务等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8.53%及 100.00%，而公司的直销收入主要为周边农户直接上门购买而产生，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经销业务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收到货物并进行确认意味着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完全转移，由经销商独立承担货物相应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增值收益等，公司按照实际发货数量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经销商期后可与公司协商退货事宜，公司对于可退回货物的比例、质量等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对于期后可能存在的该种正常销售退回情况，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8%合理估计了预计退货的比例，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29,198.54	100.00	142,068,000.94	100.00	161,441,805.3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5,714,446.17	66.70	100,376,432.94	70.65	112,874,896.09	69.92
主营业务毛利	27,814,752.37	33.30	41,691,568.00	29.35	48,566,909.25	30.08
营业利润	11,419,485.40	13.67	-774,765.09	-0.55	9,115,585.42	5.65
利润总额	13,131,447.83	15.72	8,982,987.56	6.32	18,356,493.69	11.37
净利润	12,980,560.54	15.54	8,816,732.96	6.21	17,425,917.24	10.79

由于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公司的收入实现相对集中于当年的 11 月—12 月及次年的 1 月—5 月，其中 1 月—5 月销售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 50%左右。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4.18 万元、14,206.80 万元及 8,352.92 万元，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降低了 1,937.38 万元，降幅约为 12.0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国内种子行业处于行

业周期的低谷，行业库存压力巨大，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玉米种子的收入规模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5年1-5月，国内种子行业市场形势依然较为严峻，但公司实施的积极的营销策略初见成效，当期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从当前的业务开发情况初步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将维持稳定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营业利润分别为911.56万元、-77.48万元及1,141.95万元，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明显下降且出现负值，主要原因为：（1）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降低683.19万元；（2）虽然公司2014年收入规模有所降低，但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期间费用并未同比例减少，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降幅均低于营业收入的降幅，财务费用则因2014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较2013年增加了277.68万元。公司2015年1-5月营业利润较2014年显著回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明显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由于种子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实现于1月—5月较为集中，而人工、折旧等费用的发生则在各月份间相对均衡，期间的不完全配比可能导致2015年1-5月营业利润较高。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	83,529,198.54	55,714,446.17	33.30
	玉米种子	72,235,568.54	46,678,855.02	35.38
	蔬菜种子	1,811,300.00	823,306.02	54.55
	肥料	9,482,330.00	8,212,285.13	13.39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42,068,000.94	100,376,432.94	29.35
	玉米种子	122,672,601.94	85,103,494.54	30.63
	蔬菜种子	4,350,855.00	1,896,279.90	56.42
	肥料	15,044,544.00	13,376,658.50	11.09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161,441,805.34	112,874,896.09	30.08
	玉米种子	145,249,411.34	99,673,221.38	31.38
	蔬菜种子	4,150,830.00	2,147,053.03	48.27
	肥料	12,041,564.00	11,054,621.68	8.2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08%、29.35%及33.30%，其中玉米种子毛利率分别为31.38%、30.63%及35.38%，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公司2014年玉米种子毛利率较2013年偏低，主要影响因素有：（1）销售价格变动：2014年国内种子行业处于行业周期的低谷，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单价明显降低，各主要品种结算均价降幅均超过10%；（2）成本价格变动：公司于2014年自主减少了制种面积，玉米种子生产量均显著低于2013年，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增加；同时，由于上一销售周期退货较多，相应的拆包检验、储存、再加工等成本较高，导致2014年玉米种子的生产成本有所提高；（3）收入结构变化：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中包含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玉米籽粒收入，约占当年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的20%，该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成品种子，拉低了2013年玉米种子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而公司2014年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成品种子销售，收入结构的优化使得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销售价格、成本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即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公司2014年玉米种子毛利率较2013年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2015年玉米种子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1-5月仍然执行此轮销售周期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且公司实施的积极的营销策略初见成效，主要品种销售价格下降趋势得到遏制；（2）公司以前年度的退货后二次加工产品已于2014年基本消化完毕，2015年1-5月玉米种子的生产成本得到降低。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蔬菜种子毛利率分别为48.27%、56.42%及54.55%，肥料毛利率分别为8.20%、11.09%及13.39%；由于蔬菜种子为经济作物，较杂交玉米种子等大田作物相比销量较低、价格更高，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仅参与肥料的流通环节，其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毛利率较低但近年来呈现上升的态势。公司充分运用玉米种子的销售渠道配套从事蔬菜种子和肥料的销售业务，由于这两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其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玉米种子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隆平高科（000998）	45.76%	49.86%	48.83%
登海种业（002041）	53.63%	59.54%	60.76%
秋乐种业（831087）	22.88%	21.32%	22.08%
帮豪种业（832563）	43.62%	38.33%	33.73%
大民种业	35.38%	30.63%	31.38%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数值均取自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6 月；隆平高科、登海种业毛利率数值取自其年报中披露的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秋乐种业、帮豪种业主营玉米种子生产销售，毛利率数值取自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相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业务规模较小，与上述公司相比不具备规模效应，且公司产品在品牌知名度、田间表现等方面均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秋乐种业、帮豪种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品种类别、适用地区及其市场竞争环境明显不同。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领域，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营销渠道，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454,814.46	16,560,610.75	-0.11	16,579,307.11
管理费用	8,390,591.78	18,726,539.34	-7.95	20,342,926.89
财务费用	1,683,697.86	5,862,181.71	90.00	3,085,407.10
期间费用合计	15,529,104.10	41,149,331.80	2.85	40,007,641.10
营业收入	83,539,198.54	142,181,000.94	-11.97	161,520,805.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3	11.65		10.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4	13.17		12.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	4.12	1.9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59	28.94	24.7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000.76万元、4,114.93万元及1,552.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77%、28.94%及18.59%。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当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且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降低了12%。公司2015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以前年度明显降低，主要是由于种子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全年收入的50%左右集中于1月—5月，而各项费用则持续发生，从全年来看，该比率将有所上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45,354.28	6,026,392.12	5,056,633.10
差旅费	988,157.00	2,253,695.40	1,301,026.02
办公费	26,843.52	140,301.84	81,178.40
运输费	1,905,245.00	5,362,657.47	5,094,555.22
汽车费用	34,243.96	141,495.30	264,272.61
折旧费	20,562.85	47,798.03	93,343.50
招待费	60,767.46	316,702.16	304,587.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411.00	296,466.35	364,939.52
租赁费	48,300.00	515,297.33	357,313.17
会议费	35,296.00	45,722.00	1,080,501.86
广告宣传费	409,773.39	1,355,240.75	503,864.23
品种推广示范	7,080.00	13,920.00	1,337,172.48
中介机构费	246,000.00	--	717,000.00
其他	1,780.00	44,922.00	22,920.00
合计	5,454,814.46	16,560,610.75	16,579,307.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产品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57.93

万元、1,656.06 万元及 545.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6%、11.65% 及 6.53%。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销售费用的构成与 2013 年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在以下方面投入较大：（1）公司在沈阳举行了全国经销商大会，同时参加了全国农技中心在长春举办的全国种子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当年会议费支出高达 108.05 万元；（2）为推广公司种子产品，公司将大民 3212 等部分品种的玉米种子免费赠送给农户进行种植，当年品种推广示范费支出约为 133.72 万元。2014 年，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迎难而上，调整了营销工作思路，继续加大了投入力度，主要体现在：（1）为稳定和激励销售部门员工，公司计提并发放了销售人员奖金，使得 2014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了 96.98 万元；（2）公司鼓励销售人员更加积极、全面、频繁地深入经销商和农户，最大限度地增强直接客户及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黏性，为此公司提高了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支持与补助标准，使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了 95.27 万元；（3）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有针对性地在黑龙江卫视投放了广告，并增加了宣传彩页等宣传资料的印发，使得 2014 年广告宣传费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了 85.14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07,518.32	4,202,540.13	4,739,827.73
差旅费	168,018.04	416,120.21	597,997.97
办公费	906,703.51	800,250.32	689,155.60
水电取暖费	124,355.13	1,014,732.09	191,836.81
小车费	76,396.00	432,938.98	600,746.23
折旧费	1,375,413.33	1,591,313.24	930,520.22
招待费	98,702.30	499,237.41	730,874.10
低值易耗品	184,970.00	388,530.74	95,328.60
会议费	--	398,582.00	83,688.00
中介机构费	15,000.00	140,872.50	652,182.00
无形资产摊销	122,977.86	189,903.84	188,159.5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2,665,085.02	7,540,707.52	9,908,648.81
税费	695,499.27	866,257.58	819,595.09
宣传费用	31,600.00	188,800.00	23,200.00
其他	18,353.00	55,752.78	91,166.20
合计	8,390,591.78	18,726,539.34	20,342,926.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办公楼折旧费及办公费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34.29万元、1,872.65万元及839.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9%、13.17%及10.04%。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总额较2013年有所下降，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有：

(1) 为提升试验测试效率，公司2014年自主减少了测试的品种组合，对研发规模的精简与优化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技术开发支出较2013年降低了236.79万元；(2) 2014年公司对管理团队进行优化，减少了员工人数，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2013年降低了53.73万元；(3) 2014年8月公司新建的办公楼正式投入使用，当年折旧费、水电取暖费等支出相应大幅度增加。以上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总额较2013年降低161.64万元，降幅约为7.95%，低于营业收入的降幅。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24,332.28	6,103,375.56	3,303,079.70
减：利息收入	148,301.15	259,733.54	233,760.96
其他	7,666.73	18,539.69	16,088.36
合计	1,683,697.86	5,862,181.71	3,085,407.1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2013年末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2014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之增加；2015年1-5月公司利息支出较2014年有所降低。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22.11	-57,128.43	-91,409.97
合计	-42,722.11	-57,128.43	-91,409.97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7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成立；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12.50%，由各股东共同控制其实际生产经营决策，均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确定为联营企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应承担的投资损失分别为91,409.97元、57,128.43元及42,722.11元。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53.46	9,075.34	-156,42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380.97	9,747,077.31	9,302,89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725.75	23,072.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8.00	31,730.47	94,443.0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	1,841,688.18	9,810,956.08	9,240,90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41.64	4,949.56	13,696.8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17,346.54	9,806,006.52	9,227,211.38
净利润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163,214.00	-989,273.56	8,198,705.86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家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	--	--	6,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	--	4,127,109.20	1,872,890.80
内蒙古草原英才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专项基金	--	250,000.00	250,000.0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600,000.00
救灾备荒补助资金	--	356,000.00	580,000.00
人才开发资金补助	--	100,000.00	--
科学技术奖励	--	20,000.00	--
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项目	1,587,380.97	4,893,968.11	--
品种测试补助	100,000.00	--	--
合计	1,687,380.97	9,747,077.31	9,302,890.8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2.72万元、980.60万元及181.7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2.95%、111.22%及14.00%。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尤其是2014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盈利情况的好转，当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1.2%
-----	-------------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经批准繁育、加工、销售种子，批发和零售种子、化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根据 2012 年 3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乌开国税登字（2012）第 2 号批复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减免增值税。子公司华元神谷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当年的增值税减免备案。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玉米新品种繁育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1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

认通知书》，乌开发地税审字[2012]第 1 号、乌开发地税审字[2014]第 1 号、乌开发地税审字[2015]第 1 号，同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规定，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从事玉米制种经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第一项农林业中第八小项“种子生产、交工、贮藏及鉴定”的范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玉米种子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子公司华元神谷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当年的所得税优惠税收备案。

另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15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9 日，子公司华元神谷取得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国家税务局甘州区国税通[2015]2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为 15%。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6,266,563.89	86.60	925,331.28	45,341,232.61
1至2年	5,411,364.09	10.13	270,568.20	5,140,795.89
2至3年	958,989.33	1.80	95,898.93	863,090.40
3至4年	759,168.00	1.42	151,833.60	607,334.40
4至5年	26,600.00	0.05	10,640.00	15,96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53,422,685.31	100.00	1,454,272.01	51,968,413.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3,142,727.56	92.33	462,854.55	22,679,873.01
1至2年	1,137,089.33	4.54	56,854.47	1,080,234.86
2至3年	759,168.00	3.03	75,916.80	683,251.20
3至4年	26,600.00	0.11	5,320.00	21,28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065,584.89	100.00	600,945.82	24,464,639.0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4,576,831.85	91.32	291,536.84	14,285,295.01
1至2年	1,358,980.00	8.51	67,949.00	1,291,031.00
2至3年	26,600.00	0.17	2,660.00	23,94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962,411.85	100.00	362,145.84	15,600,266.0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51,968,413.30	24,464,639.07	15,600,266.01
营业收入（元）	83,539,198.54	142,181,000.94	161,520,805.34
总资产（元）	404,268,389.69	381,997,189.92	390,632,705.4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2.21	17.21	9.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2.85	6.40	3.9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玉米种子、肥料等产品尚未收回的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60.03 万元、2,446.46 万元及 5,196.84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17.21% 及 62.21%。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86.44 万元，增幅约为 56.8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国内种子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实施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尤其是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由以前年度的款到发货变更为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限。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畸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收入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上年 11 月起至本年 5 月止为一个完整的销售周期，6 月至 10 月一般为集中的结算与回款期；截至 2015 年 5 月末，本轮销售周期中的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内尚未结算；同时，公司还存在应付客户的销售折扣款 1,414.88 万元尚未最终结算与支付。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6.60%，1-2 年的约占 10.13%，2-3 年的约占 1.80%，3 年以上的约占 1.47%，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历年销售的尾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目前公司有专人负责客户档案的持续管理与更新、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尚未发现期末应收账款有无法收回的迹象，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回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3,595.53 万元，占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约为 67.3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北方农资经销处	3,608,476.00	1年以内	7.71%
	510,088.70	1-2年	
科右中旗利农菜籽商店大民种业直销处	4,118,086.45	1年以内	7.71%
龙江县万利达种业有限公司	2,105,112.35	1年以内	3.94%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2,028,206.00	1年以内	3.80%
通榆县大民种业经销处	1,634,101.50	1年以内	3.06%
合计	14,004,071.00		26.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北方农资经销处	2,279,674.70	1年以内	9.09%
龙江县万利达种业有限公司	1,349,382.35	1年以内	5.38%
平泉县圣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1,892.70	1年以内	4.12%
榆树市大民种子商店	1,002,547.00	1年以内	4.00%
宁安市东京城金大地农药种子经销处	948,138.00	1年以内	3.78%
合计	6,611,634.75		26.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672,966.40	1年以内	23.01%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4,775.00	1年以内	9.18%
宾县宾州高丰种子代销部	1,359,190.85	1年以内	8.51%
东丰春雨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969,226.70	1年以内	6.07%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农友种子经销处	637,902.50	1年以内	4.00%
合计	8,104,061.45		50.77%

截至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707,622.46	91.14	8,437,411.72	93.54	11,769,159.46	98.72
1至2年	570,640.00	7.75	582,630.00	6.46	153,000.00	1.28
2至3年	81,990.00	1.11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360,252.46	100.00	9,020,041.72	100.00	11,922,159.4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先支付给制种单位/个人的种子预约生产款项，以及预付的化肥采购款等。由于公司生产主要采用“公司+制种单位/个人”的合作模式，在采购的种子入库前，需根据合同约定为生产基地预付地膜、农药、水电费、化肥等生产资料购置资金。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91.14%，账龄1年以上的约占8.86%；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哈尔滨时尚华盛办公环境设计有限公司50万元，公司向其订制办公家具，该交易尚未完成。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怡	1,051,500.00	1年以内	14.29%
大满镇石子坝村	930,000.00	1年以内	12.64%
沙井镇九闸村	924,000.00	1年以内	12.55%
哈尔滨时尚华盛办公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10.87%
	500,000.00	1-2年	
贾登毅	500,000.00	1年以内	6.79%
合计	4,205,500.00		57.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贾登毅	3,685,690.00	1年以内	40.86%
王怡	1,051,500.00	1年以内	11.66%
哈尔滨时尚华盛办公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8.87%
	500,000.00	1-2年	
青岛中科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6.65%
张晓荣	550,000.00	1年以内	6.10%
合计	6,687,190.00		74.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众乐化工有限公司	3,703,450.00	1年以内	31.06%
赤峰市华农种籽有限责任公司	3,144,236.00	1年以内	26.37%
闫加利	1,000,000.00	1年以内	8.39%
内蒙古和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7,371.00	1年以内	7.86%
湖南力本种业有限公司	607,600.00	1年以内	5.10%
合计	9,392,657.00		78.78%

截至2015年5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855,056.84	38.79	17,101.13	837,955.71
1至2年	1,021,700.00	46.35	51,085.00	970,615.00
2至3年	204,844.00	9.29	20,484.40	184,359.60
3至4年	122,900.00	5.57	24,580.00	98,32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04,500.84	100.00	113,250.53	2,091,250.31
-----------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108,739.34	81.78	122,174.78	5,986,564.56
1至2年	1,237,829.00	16.57	61,891.45	1,175,937.55
2至3年	122,900.00	1.65	12,290.00	110,61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469,468.34	100.00	196,356.23	7,273,112.1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245,172.19	87.39	44,903.44	2,200,268.75
1至2年	322,900.00	12.57	16,145.00	306,755.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000.00	0.04	1,000.00	--
合计	2,569,072.19	100.00	62,048.44	2,507,023.7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资金拆借款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50.70万元、727.31万元及209.13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4%、1.90%及0.52%。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12月提供给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借款512.75万元，按照同期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利率6.60%计算当年应收利息2.3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大民所欠公司款项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额收回。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38.79%，

1-2 年的约占 46.35%，2-3 年的约占 9.29%，3 年以上的约占 5.57%；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2013 年 8 月，公司支付新建办公楼等工程项目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2.47 万元，账龄 1-2 年；2013 年 8 月，公司提供给前总经理岳俊强个人借款 28.60 万元，账龄 1-2 年；2012 年 12 月，公司支付给杨世杰工程项目押金 11.55 万元，账龄 2-3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岳俊强、杨世杰款项均已全额收回。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624,700.00	1-2 年	28.34%
甘州区种子产业联合会	450,000.00	1 年以内	20.41%
岳俊强	286,000.00	1-2 年	12.97%
王大民	152,798.71	1 年以内	6.93%
杨世杰	115,500.00	2-3 年	5.24%
合计	1,628,998.71		73.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大民	5,150,572.96	1 年以内	68.96%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624,700.00	1-2年	8.36%
张志鹏	300,000.00	1年以内	4.02%
岳俊强	286,000.00	1-2年	3.83%
杨世杰	115,500.00	1-2年	1.55%
合计	6,476,772.96		86.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624,700.00	1年以内	24.32%

岳俊强	286,000.00	1年以内	11.13%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甘州区分局	200,000.00	1-2年	7.78%
杨世杰	115,500.00	1年以内	4.50%
张军朝	102,62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1,328,820.00		51.72%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2,849,649.25	--	92,849,649.25	75.97
在产品	3,393,546.58	--	3,393,546.58	2.78
库存商品	26,063,017.43	82,380.67	25,980,636.76	21.26
合计	122,306,213.26	82,380.67	122,223,832.59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7,654,157.14	482,362.57	117,171,794.57	77.54
在产品	1,501,694.05	--	1,501,694.05	0.99
库存商品	32,557,296.39	126,674.79	32,430,621.60	21.46
合计	151,713,147.58	609,037.36	151,104,110.22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7,774,181.39	--	157,774,181.39	87.39
在产品	2,145,456.54	--	2,145,456.54	1.19

库存商品	20,619,460.40	--	20,619,460.40	11.42
合计	180,539,098.33	--	180,539,098.3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已经收回尚未加工的玉米籽粒以及种衣剂、包装物等材料；在产品主要包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尚未结转分配至产成品的生产成本金额；库存商品指已加工完毕达到预定可出售状态的成品种子以及公司外购的肥料成品。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8,053.91万元、15,110.41万元及12,222.38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75%、69.35%及54.36%，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22%、39.56%及30.23%。公司期末存货绝大多数为玉米籽粒或成品玉米种子，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产周期（4月—9月）、采购周期（9月—10月）及销售周期（当年11月—次年5月）不完全匹配，年底有大量库存结余。

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缩减，为降低库存压力，公司自主减少了制种面积，当年玉米籽粒及成品种子的产量较2013年显著降低；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为果穗成熟与收购大多集中在9月—10月，而1月—5月则是收入的集中实现期，这段时间内除采购少量制种单位/个人处储存的前期库存玉米籽粒，无大额新增库存入库，公司仍处于继续消化前期库存的过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约为74.69%，库龄1-2年的约为23.56%，库龄2年以上的约为1.75%，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尚未加工的玉米籽粒及包材；由于种子在低温贮藏条件下存放期一般可达五年，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临近或超过保质期的问题；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09,037.36	63,071.58	--	589,728.27	82,380.67
合计	609,037.36	63,071.58	--	589,728.27	82,380.67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989,584.47	380,547.11	--	609,037.36
合计	--	989,584.47	380,547.11	--	609,037.36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其对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2.94%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	万国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不含食品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股权时间	2013.9
处置股权时间	--

是否合并报表	否
合并期间	--

2013年9月，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各公司第一期出资共计9,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第一期出资500万元）于2013年8月23日经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维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6月30日，根据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由原来的认缴1,000.00万元减少到500.00万元，占减少后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的比例为2.94%。

（六）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合并数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04,610.20	3,847,332.31	1,904,460.74
合计	49,883,439.59	49,926,161.70	47,983,290.13

公司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7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成立；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12.50%，由各股东共同控制其实际生产经营决策，均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确定为联营企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	2014年12月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5月
-----	----------	--------	---------

单位	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31日
中玉科企	3,847,332.31			-42,722.11			3,804,610.20
合计	3,847,332.31			-42,722.11			3,804,610.2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玉科企	1,904,460.74	2,000,000.00		-57,128.43			3,847,332.31
合计	1,904,460.74	2,000,000.00		-57,128.43			3,847,332.3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玉科企	1,995,870.71			-91,409.97			1,904,460.74
合计	1,995,870.71			-91,409.97			1,904,460.7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母公司数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46,078,829.39	46,078,829.39	46,078,829.3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04,610.20	3,847,332.31	1,904,460.74
合计	49,883,439.59	49,926,161.70	47,983,290.13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5年5月31日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44,327,763.85	44,327,763.85	--	44,327,763.85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	51,065.54	51,065.54	--	51,065.54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5年5月31日
业科学研究院				
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46,078,829.39	46,078,829.39	--	46,078,829.39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4年12月31日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44,327,763.85	44,327,763.85	--	44,327,763.85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51,065.54	51,065.54	--	51,065.54
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46,078,829.39	46,078,829.39	--	46,078,829.39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3年12月31日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44,327,763.85	44,327,763.85	--	44,327,763.85
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51,065.54	51,065.54	--	51,065.54
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内蒙古雷润种业有限公司	3,704,455.06	3,704,455.06	-3,704,455.06	--
合计	49,783,284.45	48,083,284.45	-2,004,455.06	46,078,829.39

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公司出资50.00万元成立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2) 2013年11月, 公司出资100.00万元成立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3) 2013年12月, 公司出资5.00万元收购王大龙持有的的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100%股权, 并同时对其增资15.00万元。

(4) 2013年3月, 子公司内蒙古雷润种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七) 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22,497,997.09	27,390,916.90	3,613,089.45	3,183,311.00	4,780,029.79	161,465,344.23
本期增加			83,030.00			83,030.00
本期减少			105,236.00			105,236.00
2015年5月31日	122,497,997.09	27,390,916.90	3,590,883.45	3,183,311.00	4,780,029.79	161,443,138.23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2,078,629.14	7,094,423.56	2,373,443.93	811,715.97	1,186,459.00	23,544,671.60
本期增加	2,526,656.71	793,752.01	344,754.37	250,446.20	321,412.71	4,237,022.00
本期减少			93,762.54			93,762.54
2015年5月31日	14,605,285.85	7,888,175.57	2,624,435.76	1,062,162.17	1,507,871.71	27,687,931.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年5月31日	107,892,711.24	19,502,741.33	966,447.69	2,121,148.83	3,272,158.08	133,755,207.17
2014年12月31日	110,419,367.95	20,296,493.34	1,239,645.52	2,371,595.03	3,593,570.79	137,920,672.63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68,308,118.52	26,865,345.40	3,737,041.45	974,504.00	2,883,864.50	102,768,873.87
本期增加	54,189,878.57	531,971.50	28,000.00	2,213,627.00	1,907,265.29	58,870,742.36
本期减少		6,400.00	151,952.00	4,820.00	11,100.00	174,272.00
2014年12月31日	122,497,997.09	27,390,916.90	3,613,089.45	3,183,311.00	4,780,029.79	161,465,344.23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7,974,438.98	4,826,894.25	1,588,030.65	498,169.71	835,134.21	15,722,667.80
本期增加	4,104,190.16	2,273,196.30	859,050.08	315,235.34	354,130.87	7,905,802.75
本期减少		5,666.99	73,636.80	1,689.08	2,806.08	83,798.95
2014年12月31日	12,078,629.14	7,094,423.56	2,373,443.93	811,715.97	1,186,459.00	23,544,671.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10,419,367.95	20,296,493.34	1,239,645.52	2,371,595.03	3,593,570.79	137,920,672.63
2013年12月31日	60,333,679.54	22,038,451.15	2,149,010.80	476,334.29	2,048,730.29	87,046,206.0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62,416,888.92	11,403,231.90	3,818,078.45	850,833.00	1,267,965.20	79,756,997.47
本期增加	21,678,985.60	15,462,113.50	446,128.00	127,451.00	1,615,899.30	39,330,577.40
本期减少	15,787,756.00		527,165.00	3,780.00		16,318,701.00
2013年12月31日	68,308,118.52	26,865,345.40	3,737,041.45	974,504.00	2,883,864.50	102,768,873.87
二、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6,057,630.56	2,242,893.16	877,846.02	283,570.88	482,959.10	9,944,899.72
本期增加	3,413,364.64	2,584,001.09	916,614.83	218,189.83	352,175.11	7,484,345.50
本期减少	1,496,556.22		206,430.20	3,591.00		1,706,577.42
2013年12月31日	7,974,438.98	4,826,894.25	1,588,030.65	498,169.71	835,134.21	15,722,667.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60,333,679.54	22,038,451.15	2,149,010.80	476,334.29	2,048,730.29	87,046,206.07
2012年12月31日	56,359,258.36	9,160,338.74	2,940,232.43	567,262.12	785,006.10	69,812,097.7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8,704.62万元、13,792.07万元及13,375.5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28%、36.11%及33.09%。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5,087.45万元，增幅高达58.45%，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办公楼及卫东科研基地科研楼施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2014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同时，随着新场地的投入使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80.66%，机器设备占比14.58%，运输工具等其他占比4.76%。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科研基地科研楼、厂房及仓库等，其次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包装机、烘干机、包衣机、平面分级机、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等。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繁育、加工与销售，上述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固定资产的构成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2.85%，总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需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民办公楼			30,841,463.86
卫东基地科研楼			3,427,820.00
其他	99,975.00		26,180.00
合计	99,975.00		34,295,463.86

注：公司办公楼及卫东科研基地科研楼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品种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95,602.88	300,000.00	203,419.00	8,400.00	13,250,000.00	20,557,421.88
本期增加	14,084,100.00					14,084,100.00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879,702.88	300,000.00	203,419.00	8,400.00	13,250,000.00	34,641,521.88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5,736.01	62,500.00	78,155.42	3,290.00	996,249.98	2,345,931.41
本期增加	100,341.26	12,500.00	9,786.60	350.00		122,977.86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306,077.27	75,000.00	87,942.02	3,640.00	996,249.98	2,468,909.27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53,750.02	12,253,750.0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2,253,750.02	12,253,750.02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9,573,625.61	225,000.00	115,476.98	4,760.00		19,918,862.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89,866.87	237,500.00	125,263.58	5,110.00		5,957,740.45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品种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6,795,602.88	300,000.00	203,419.00	8,400.00	13,250,000.00	20,557,421.88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6,795,602.88	300,000.00	203,419.00	8,400.00	13,250,000.00	20,557,421.88
二、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1,069,824.01	32,500.00	55,003.58	2,450.00	996,249.98	2,156,027.57
本期增加	135,912.00	30,000.00	23,151.84	840.00		189,903.84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205,736.01	62,500.00	78,155.42	3,290.00	996,249.98	2,345,931.41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12,253,750.02	12,253,750.0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2,253,750.02	12,253,750.02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5,589,866.87	237,500.00	125,263.58	5,110.00		5,957,740.45
2013年12月31日	5,725,778.87	267,500.00	148,415.42	5,950.00		6,147,644.29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品种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6,795,602.88	300,000.00	163,099.00	8,400.00	13,250,000.00	20,517,101.88
本期增加			40,320.00			40,320.00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6,795,602.88	300,000.00	203,419.00	8,400.00	13,250,000.00	20,557,421.88

二、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933,976.32	2,500.00	33,531.74	1,610.00	996,249.98	1,967,868.04
本期增加	135,847.69	30,000.00	21,471.84	840.00		188,159.53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069,824.01	32,500.00	55,003.58	2,450.00	996,249.98	2,156,027.57
三、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12,253,750.02	12,253,750.0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2,253,750.02	12,253,750.02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5,725,778.87	267,500.00	148,415.42	5,950.00		6,147,644.29
2012年12月31日	5,861,626.56	297,500.00	129,567.26	6,790.00		6,295,483.8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614.76万元、595.77万元及1,991.89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7%、1.56%及4.93%。公司2015年5月末无形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增加1,396.11万元，增幅高达234.34%，主要原因为2015年4月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乌国用(2015)第B60866号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1,408.41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中土地使用权占比98.27%，软件等其他资产占比1.73%。公司原购入的内单205品种经营权、良玉八号品种经营权、并单390品种经营权已淘汰不再生产经营，也不再产生收益，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2,253,750.02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海南租地	1,847,395.67	893,000.00	93,687.50		2,646,708.17
铁岭租地	13,745.10		13,745.10		-
三合村租地	1,116,151.99		48,925.50		1,067,226.49
铁岭高强南村租地	320,000.19		66,666.65		253,333.54
卫东新民村租地	117,353.09		2,745.08		114,608.01
玉米基因技术合作租地	26,694.93		3,707.65		22,987.28
红心村租地	67,500.00		12,500.00		55,000.00
卫东租地	1,129,852.39		120,883.32		1,008,969.07
合计	4,638,693.36	893,000.00	362,860.80		5,168,832.5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海南租地	1,893,645.71		46,250.04		1,847,395.67
铁岭租地	83,520.10		69,775.00		13,745.10
三合村租地	1,323,551.29		92,801.52	114,597.78	1,116,151.99
公主岭租地	27,551.26		27,551.26		
铁岭高强南村租地	480,000.11		159,999.92		320,000.19
卫东新民村租地	125,588.33		8,235.24		117,353.09
玉米基因技术合作租地	35,593.29		8,898.36		26,694.93
辽宁黑山租地	0.06		0.06		
红心村租地	97,500.00		30,000.00		67,500.00
河南育种租地	0.02		0.02		
卫东租地	1,418,325.31		288,472.92		1,129,852.39
合计	5,485,275.48		731,984.34	114,597.78	4,638,693.3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租地	1,939,895.75		46,250.04		1,893,645.71
铁岭租地	153,295.10		69,775.00		83,520.10
三合村租地	1,416,352.81		92,801.52		1,323,551.29
公主岭租地	137,756.62		110,205.36		27,551.2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铁岭高强南村租地	640,000.03		159,999.92		480,000.11
卫东新民村租地	133,823.57		8,235.24		125,588.33
玉米基因技术合作租地	44,491.65		8,898.36		35,593.29
辽宁黑山租地	34,000.02		33,999.96		0.06
红心村租地	127,500.00		30,000.00		97,500.00
河南育种租地	82,096.00		82,095.98		0.02
卫东租地		1,634,680.00	216,354.69		1,418,325.31
合计	4,709,211.55	1,634,680.00	858,616.07		5,485,275.4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在海南、辽宁、吉林、河南、内蒙古等地建立生物育种基地及生态测试站所租赁土地支出，租赁期限均在5年以上，租赁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0.00	72,804.39	17,757.46
合计	2,250.00	72,804.39	17,757.46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000.00	485,362.57	118,383.07
合计	15,000.00	485,362.57	118,383.0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合作款	9,100,000.00	4,100,000.00	
预付购房款	2,571,367.00	2,571,367.00	2,571,367.00
合计	11,671,367.00	6,671,367.00	2,571,367.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技术合作款明细如下：

合同标的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验收时间
植物新品种 06-2705×1027P (大民 707)	吉林省华榜天和玉米研究院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植物新品种 W58×21P (W621)	吉林省华榜天和玉米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植物新品种 W9658×W3472 (乾坤 618)	大连乾坤种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植物新品种 R710×R709 (晋单 89)	山西鑫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植物新品种 L273×K10 (大民 3301)	吉林吉龙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植物新品种 T03-37A/B×R1017 (科阳 5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800,000.00	8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合计			9,100,000.00	

公司预付技术合作款/技术转让费，取得上述品种的亲本进行种植，将于果穗成熟后、2015年10月30日之前组织专家对上述品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相应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品种审定权。

公司预付购房款为2012年7月—8月支付给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购置款项，房屋计划用途为解决公司聘请的外地专家、高管住宿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尚未交付。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

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67,000,000.00	94,8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67,000,000.00	94,8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大民种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4,000.00	2014/09/24-2015/09/24	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人：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王大民、王艳丽
2	大民种业	中国工商银行兴安盟分行	2,000.00	2014/12/03-2015/12/03	6.60%	质押物：玉米种子 保证人：王大民
3	华元神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4/11/27-2015/11/26	7.28%	抵押物：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计			6,7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0/23-2014/10/23	7.80%	质押物：玉米种子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兴安盟分行	6,180.00	2013/10/18-2014/10/17	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人：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大民、王艳丽 抵押物：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3	华元神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3/11/15-2014/11/15	基准利率上浮20%	抵押物：华元神谷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合计			9,480.00			

(二) 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18,918.31	17,577,648.12	4,751,200.67
1至2年	938,039.58	187,782.00	475,955.09
2至3年	474,048.00	384,837.09	5,145,341.37
3年以上	5,319,075.76	5,224,238.67	78,897.30
合计	20,750,081.65	23,374,505.88	10,451,394.4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办公楼、科研楼建设工程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材料款及运费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45.14万元、2,337.45万元及2,075.0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8%、6.12%及5.13%。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下半年公司办公楼及卫东科研基地科研楼正式完工投入使用，年末有上述工程项目建设款约1,074.47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67.56%，1-2年的约占4.52%，2-3年的约占2.28%，3年以上的约占25.63%。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14.53万元，公司于2011年向其采购两套1200吨/批玉米果穗烘干、脱粒、仓储、籽粒烘干及精选加工成套设备，该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相关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公司预设指标，目前仍处于持续的调试和维护中，余款尚未支付完毕。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444,726.00	1年以内	45.52%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45,341.37	3年以上	24.80%
青岛中科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年以内	8.19%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78,889.30	1年以内	4.88%
	833,899.20	1-2年	
乌兰浩特市智诚装卸服务队	953,306.10	1年以内	4.59%
合计	18,256,161.97		87.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744,726.00	1年以内	45.97%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45,341.37	3年以上	22.01%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985,262.50	1年以内	8.49%
乌兰浩特市智诚装卸服务队	1,886,060.50	1年以内	8.07%
浙江正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6,469.83	1年以内	2.59%
合计	20,367,860.20		87.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45,341.37	2-3年	49.23%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253,240.00	1年以内	11.99%
安文举	790,279.00	1年以内	7.56%
温州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431,678.50	1年以内	4.13%
吉林省赛德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426,876.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8,047,414.87		77.00%

截至2015年5月末,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 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688,667.71	40,814,266.84	31,004,619.21
1至2年	1,764,349.85	1,910,083.30	892,261.40
2至3年	657,601.50	459,733.50	
3年以上	254,307.50		
合计	38,364,926.56	43,184,083.64	31,896,880.61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

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3,189.69万元、4,318.41万元及3,836.49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7%、11.30%及9.49%。公司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128.72万元，增幅约为35.3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采用了更为积极的营销方式，在与客户洽谈合同时将其订货数量及预付账款比例在一定程度上与产品销售单价、赊销额度、赊销期限挂钩，部分主要客户为享受优惠条件预付了较为大额的货款，仅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2014年末较2013年增加了1,165.03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多在1年以内，占比约为93.0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11,856,836.10	1年以内	30.91%
乌兰浩特市丰收种业有限公司	6,659,709.56	1年以内	17.36%
呼和浩特市双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3,902.00	1年以内	7.41%
托克托县金田地科技服务中心	2,507,896.00	1年以内	6.54%
富锦市宏康种子商店	650,311.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24,518,654.66		63.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乌兰浩特市丰收种业有限公司	7,201,179.56	1年以内	16.68%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5,389,979.10	1年以内	12.48%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3.47%
黑龙江省依兰县天源种业有限公司	1,410,075.00	1年以内	3.27%
呼和浩特市双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902.00	1年以内	3.10%
合计	16,841,135.66		3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双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1,893.20	1年以内	3.89%

扎鲁特旗众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8,213.41	1年以内	3.66%
兴安盟薄利种业有限公司	1,147,160.00	1年以内	3.60%
乌兰浩特市丰收种业有限公司	850,003.40	1年以内	2.66%
集贤县鑫源种业有限公司	783,535.70	1年以内	2.46%
合计	5,190,805.71		16.27%

截至2015年5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33,238.63	6,256,848.03	76,390.6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3,199.84	5,410,755.24	72,444.60
职工福利费		629,953.84	629,953.84	-
社保、公积金		194,652.95	190,706.95	3,9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32.00	25,43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844.30	404,108.10	74,736.2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11%)		435,315.80	367,371.00	67,944.80
失业保险(0.5%)		43,528.50	36,737.10	6,791.40
合计		6,812,082.93	6,660,956.13	151,126.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0.00	18,150,157.77	18,150,657.7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0,988.02	16,670,988.02	
职工福利费		851,321.23	851,321.23	

项目	2014 年度			
	社保、公积金		532,576.92	532,576.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95,271.60	95,77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1,735.30	1,291,735.3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11%)		1,184,398.31	1,184,398.31	
失业保险(0.5%)		107,336.99	107,336.99	
合计	500.00	19,441,893.07	19,442,393.0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4,795.59	18,752,404.38	19,756,699.97	500.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795.59	16,550,100.37	17,554,895.96	
职工福利费		1,026,189.97	1,026,189.97	
社保、公积金		948,192.15	948,192.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474.10	168,974.10	500.00
其他		58,447.79	58,44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2,308.57	1,232,308.5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11%)		1,128,382.87	1,128,382.87	
失业保险(0.5%)		103,925.70	103,925.70	
合计	1,004,795.59	19,984,712.95	20,989,008.54	500.00

(五)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356.60	9,356.60	22,740.00
企业所得税	74,565.62		371,114.3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0.04	10,177.14	11,183.16
个人所得税	29,698.80	350,599.94	87,324.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20.08	2,072.96	1,591.80
教育费附加	908.60	888.41	68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72	592.26	454.80
房产税	350,981.82	136,502.05	
土地使用税	57,505.12		
合计	525,742.40	510,189.36	495,091.12

(六) 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598.88	126,548.88	200,896.67
合计	121,598.88	126,548.88	200,896.67

(七) 应付股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	3,742,000.00	6,742,000.00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钟松	1,538,000.00	1,538,000.00	1,538,000.00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000.00	356,000.00	356,000.00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000.00	344,000.00	344,000.00
王春云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王大鹏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股东姓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旭东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广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258,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利已全额支付完毕。

(八)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40,711.76	447,402.20	11,169,864.32
1至2年	60,344.00	60,344.00	11,132.00
2至3年	--	7,100.00	--
3年以上	7,100.00	--	--
合计	14,408,155.76	514,846.20	11,180,996.3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客户的销售折扣款，以及应付员工往来款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18.10万元、51.48万元及1,440.8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6%、0.13%及3.56%。2013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中包含应付未付的客户销售折扣款，金额分别为1,096.53万元及1,414.88万元。公司在每一销售季度开始前制定该季度各品种的销售单价（即原价），在与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过程中，一般会考虑客户的资信情况、付款进度、业务规模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折扣，原价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为结算价。在每笔出现销售折扣的业务发生时，公司根据原价金额确认应收账款，根据销售折扣款金额确认其他应付款，根据结算价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应付的销售折扣款金额，一般在销售周期完结后6月—10月进行结算与支付；2013年公司销售折扣款支付时间延迟至2014年，2015年5月末公司尚未进入统一的结算

与支付期。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1,064,503.00	1年以内	7.39%
科右前旗齐利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670,025.00	1年以内	4.65%
突泉县突泉镇春雷种子商店	555,240.00	1年以内	3.85%
科右中旗利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81.00	1年以内	4.03%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祥和农资	370,255.00	1年以内	2.57%
合计	3,240,404.00		22.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大鹏	79,045.20	1年以内	15.35%
王岩	50,800.00	1年以内	9.87%
张莉	50,800.00	1年以内	9.87%
赵立志	50,800.00	1年以内	9.87%
张艳秋	50,800.00	1年以内	9.87%
合计	282,245.20		54.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扎赉特旗大民种业经销处	820,240.00	1年以内	7.34%
宾县宾州高丰种子代销部	610,090.00	1年以内	5.46%
龙江县万利达种业有限公司	401,321.00	1年以内	3.59%
突泉县突泉镇春雷种子商店	359,100.00	1年以内	3.21%
东丰春雨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75.00	1年以内	3.14%
合计	2,541,826.00		22.73%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九）其他流动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内蒙自治区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	--	--	4,127,109.20
合计	--	--	4,127,109.20

注：公司2013年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6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其中1,872,890.80元计入2013年度损益，4,127,109.20元计入2014年度损益。

（十）预计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退货	5,005,175.44	2,996,613.33	2,492,199.27
合计	5,005,175.44	2,996,613.33	2,492,199.27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玉米种子当期销售收入的8%计提预计退货金额。

（十一）递延收益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	8,518,650.92	10,106,031.89	--
玉米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0.00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6,518,650.92	10,106,031.89	--

注：（1）公司2014年收到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项目补助资金1,5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其中4,893,968.11元计入2014年度损益，1,587,380.97元计入2015年1-5月损益。

（2）公司2015年5月收到玉米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8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期确认递延收益8,000,000.00元。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075,847.47	95,075,847.47	95,075,847.47
盈余公积	5,143,719.61	5,143,719.61	4,198,566.12
未分配利润	29,945,364.20	16,964,803.66	15,713,224.19
股东权益合计	230,164,931.28	217,184,370.74	214,987,637.78

（一）股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大民投资	2,565.00	25.65	2,565.00	25.65	3,371.00	33.71
鲁证创投	2,456.00	24.56	2,456.00	24.56	1,650.00	16.50
九穗禾	1,200.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12.00
正邦集团	1,100.00	11.00	1,100.00	11.00	1,100.00	11.00

上海广弘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钟松	769.00	7.69	769.00	7.69	769.00	7.69
王春云	220.00	2.20	220.00	2.20	220.00	2.20
李旭东	200.00	2.00	200.00	2.00	200.00	2.00
合达安投资	178.00	1.78	178.00	1.78	178.00	1.78
旺合源投资	172.00	1.72	172.00	1.72	172.00	1.72
王大鹏	140.00	1.40	140.00	1.40	140.00	1.40
股本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14年11月5日，大民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806万股、8.06%股份转让给鲁证创投。

（二）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5,075,847.47	95,075,847.47	95,075,847.47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95,075,847.47	95,075,847.47	95,075,847.4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43,719.61	5,143,719.61	4,198,566.12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5,143,719.61	5,143,719.61	4,198,566.12

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64,803.66	15,713,224.19	19,512,217.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5,153.49	1,224,910.8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45,364.20	16,964,803.66	15,713,224.19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80,560.54	8,816,732.96	17,425,91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292.07	1,362,692.24	-599,75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7,022.00	7,900,135.76	5,975,749.07
无形资产摊销	122,977.86	189,903.84	188,15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860.80	731,984.34	858,61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3.46	-9,075.34	156,42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4,332.28	6,177,723.35	3,303,07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22.11	57,128.43	91,40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54.39	-55,046.93	319,98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6,934.32	28,825,950.75	-68,858,01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7,637.24	8,857,418.55	50,104,931.3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62,793.02	-12,211,544.55	6,290,500.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247.13	50,644,003.40	15,257,00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203,536.51	26,026,676.66	37,595,982.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26,676.66	37,595,982.95	26,470,33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6,859.85	-11,569,306.29	11,125,647.8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大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鲁证创投、上海九穗禾、正邦集团、上海广弘、钟松，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兴安盟大民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女儿、股东王春云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2015 年 3 月，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院内办公楼办公用房三间，总面积约 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共计 4 年，租金按年支付，每年 6000 元。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及王艳丽和王大民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3/10/18	2014/10/17	是
王大民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2/03	2015/12/0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及王艳丽和王大民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2013年12月，公司出资5.0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兄弟王大龙持有的的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100%股权。

（2）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2013年9月，公司向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原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购入勇士车一辆，价格为7万元整。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2014年1-10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大民配偶王艳丽的兄弟王艳贵租赁现代越野车一辆，支付租金共计2万元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大民	1,320,000.00	2014-12-2	2015-5-19	借款利率为6.6%
王大民	3,807,500.00	2014-12-8	2015-5-19	借款利率为6.6%
合计	5,127,500.00			

2014年12月，因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借款512.75万元，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约定该借款年利率为6.60%；2015年5月，王大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如期全额偿还前述借款本金512.75万元；2015年7月，公司全额收回前述借款利息约15.28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大民	152,798.71	5,150,572.96	--
	邱久魁	--	46,341.90	46,135.00
	尹成伟	--	31,176.62	--
其他应付款	邱久魁	--	13,356.00	--
	王大鹏	--	79,045.20	--
	王大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说明：2015年7月，公司已全额收回王大民占用公司款项所支付的利息15.28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余额。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公司治理仍存在瑕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2015年7月21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公司的治理逐步得到规范。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事项。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2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为使全体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前期良好的经营业绩，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00.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利已全额支付完毕。

2、2013年起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前期增资入股价格较高的股东正邦集团，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662万元，该股利已于2014年支付完毕。

《公司法》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

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2013年股利分配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向单一股东正邦集团分红之事宜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向单一股东的分红行为已于股东大会上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且公司已实际支付全部已分配股利，为此，上述分红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前述股利分配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股东的回馈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际支付前述全部股利；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筹资能力正常，前述股利分配事宜未对公司的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特征影响，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玉米种子原材料的预约生产集中在每年的4月—9月，果穗和籽粒的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9月—10月，成品种子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11月—次年5月，采购、销售周期不完全匹配，导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均可能呈现不均衡状态，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季节性波动。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非生产、销售季节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资金规划，灵活使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

合理调配资金，避免因现金流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国际种业巨头的陆续进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种子企业的创新能力、技术、规模、销售网络等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五年来，我国玉米库存量不断增长，行业库存压力巨大，库存量占当年消费量的比例也大幅增长，国内玉米种子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导致行业内企业竞争形势更加严峻。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技术服务等，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公司充分把握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通过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等方式，努力克服目前所遇到的困难与不足，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技术动态，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通过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表现，增强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产品和品牌的推广，一方面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强对农户的培训，提升最终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黏性，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通过间接持股、协议安排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2.75%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鲁证创投、正邦集团、九穗禾、上海广弘均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据3/5的席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实施有效控制。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要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3/5均由王大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王大民本人在当地种子行业及公司员工中均具有较高的声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公司其他持股10%以上的股东均为投资机构，其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投资，认同王大民的经营理念与管理方式，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谋求控制地位；在出现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时，各方将秉承充分沟通的态度，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量避免出现无法做出决策的局面，并提高决策效率。

（四）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租赁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卫东办事处新民村村民范海文面积为9.511亩的土地用于科研育种，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起17年。公司在该地块上兴建了用于玉米育种的科研用房，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被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用地问题，公司的相关规范措施为：目前，公司已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使用权人范海文及其所在的新民村村民进行沟通，并得到各方的充分支持与配合，公司正着手办理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以及使用权变更的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如果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不理想，公司计划从该地块迁出，并在附近地区租用合适的房屋作为替代场所。如有必要，公司将考虑在自有土地上依法另行建造相应的科研用房。

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积极办理土地规划用途及使用权变更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争取在12个月内依法取得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并缴纳相应的税费。同时，公司将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租赁/兴建合法合规的替代场所（如有必要）。如变更土地规划用途及使用权事宜无法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土地退还给范海文，并搬迁至合法合规的替代场所。”

目前，公司的生产销售不依赖于该科研用房的存在，且公司可通过在附近地块租赁房屋作为替代方式，因此该科研用房的拆除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该土地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果大民种业因租赁村民范海文拥有的宅基地（位于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卫东办事处新民村）并在该地块上建房的违规用地事宜而导致该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租赁土地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因此给大民种业造成经济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租赁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本公司/本人应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成本及费用。”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受种子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8,053.91万元、15,110.41万元及12,222.38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75%、69.35%及54.36%，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22%、39.56%及30.23%。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可能引致如下风险：（1）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如果存货市场价格下跌或因仓储保管不善出现质量问题等，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对市场形势的研判，根据当前库存状况、历年销售情况审慎预测未来销售情形，据此作出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采购安排，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的库存积压风险，维持合理的存货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从仓库建设、人员管理、定期抽检等细节着手，杜绝保管不当等可控因素对存货质量的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行业受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扶持较大，国家对农业企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政策上均有一定程度的优惠。一旦国家降低产业优惠政策的扶持力度，将会对行业内种子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财政补贴收入，包括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综合技术集成项目补助资金、救灾备荒补助资金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2.72万元、980.60万元及181.7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2.95%、111.22%及14.00%。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尤其是2014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出现下滑的情况下，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神谷经批准繁育、加工、销售种子，批发和零售种子、化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玉米新品种繁育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关于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华元神谷玉米种子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公司未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不断向市场推售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通过持续提升产品的田间表现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将通过创新市场开发与营销模式，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粘性，降低其在购销过程中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与管理体系，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通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加，保持自身平稳、快速、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上降低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产业扶持政策的不利变化对盈利水平的影响程度。

（七）新品种选育风险

农作物品种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任何一个品种都可能由于自然条件变化、自身遗传优势衰减、竞争对手替代品种出现等因素而逐渐衰退，因此持续进行新品种选育是种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头。而农作物新品种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出的产品能否进行推广还取决于区域性试验和生产试验的结果，最终销售前还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程序，整个过程一般至少需要5年时间，这种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农作物新产品选育面临较大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机制，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于一体，多渠道开展育种工作，提高公司的新品种研发能力。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科研力度，引入优秀人才，以内蒙古大民研究院为科研核心进行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

将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密切关注与获取最新技术信息。公司充分重视研发工作，计划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争取形成“研发一个、销售一个、盈利一个”的良性循环，保持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民的最终收成，一旦出现问题便无法弥补，关乎于国计民生与社会责任，因此，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多项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而制种是一项长期的、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其生产、加工、储运等任何环节的气候因素、技术因素、管理因素和人为因素等都可能对种子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种子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实施经济赔偿、损害企业形象、产品无法正常销售等影响正常运营的事项。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品质第一的原则，严把种子质量关，引入了活力检测等国外先进检测技术，实际执行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公司严格按照种子法规、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在科研、育种、采购、加工、仓储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并遵照执行，将各环节可能导致的种子质量风险降至最低。

（九）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统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治理制度运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依赖经销商渠道风险

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通过区域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这种主要依赖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在市场开发期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市场成长的后期，由于区域市场状况、经销商资源和销售积极性等限制，可能会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此外，如果经销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情形，都有可能对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定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介绍、技术培训、售后回访等服务，与经销商建立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会实时了解经销商的销售及库存动态。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以“每个合作社一名农民技术员”为目标，开启了“万名农民技术员”项目，由每个经销商选取其销售区域内的农民代表参加公司举行的技术培训。在“万名农民技术员”项目的影响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农民技术员对于公司产品和田间种植技术的传播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粘性，降低了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性。

（十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现阶段，大田作物的种植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靠天吃饭”的行业。农作物的产量高低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农作物种植、种子繁育均受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制种环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超前性，而未来自然灾害的不可预测性，也使种子行业企业无法做到系统性风险控制。当与公司研发、生产相关区域发生较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时，行业内种子企业的经营必然受到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海南、辽宁、吉林、河南、内蒙古等地分别建立起大型育种站及生态测试站数十个，尽量分散育种的自然灾害风险。此外，公司主要育种基地在甘肃省张掖市。张掖市属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是干燥，年平均气温6℃，境内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非常适合玉米种植，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把主要制种基地设在甘肃，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自然灾害风险。

（十二）产品品种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以杂交玉米种子为主，报告期内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85%。公司附带经营部分蔬菜种子产品，并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然较为单一，如玉米种子市场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急剧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优势深耕于玉米种子行业，在杂交玉米种子“育、繁、推”一体化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玉米作为消耗量最高的重要农产品之一，在可预期的将来，不具备可替代的同类产品，市场前景不存在明显的衰落迹象。公司每年均会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制定短期和长期的研发与制种计划，适时进行新品种新项目的研发，尽量降低单一品种的风险。

（十三）生产全部委外依赖制种商的业务风险

公司制种环节采取“公司+制种单位/个人”的生产模式，其中制种单位主要为种业公司、农村合作社等，制种个人均为制种当地市场成熟、有经验的种植大户。虽然公司主要制种基地耕地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制种商的重大依赖；且公司为制种单位/个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且委派技术人员实时跟进田间管理，但是过度依赖制种商会削弱公司的收购议价能力，若制种商未能按期提供原材料，将影响公司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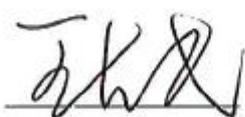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制种基地集中在甘肃省张掖市，该地区制种产业发达，制种商数量较多，市场供给相对充足，且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的供应商储备资源，对制种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序较为严格，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制种商环节导致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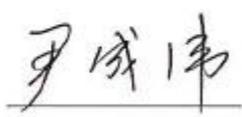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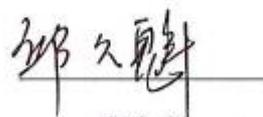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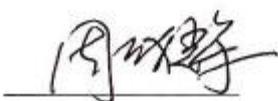
王大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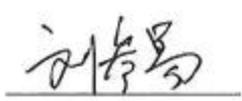
尹成伟



邱久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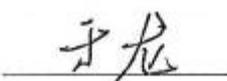


周晓辉



刘参易

全体监事签名：



于龙



高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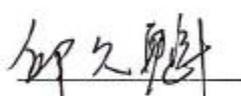


吴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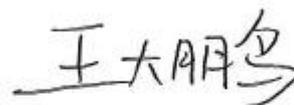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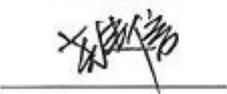
尹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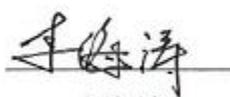
邱久魁



王大鹏



尧建信



李海涛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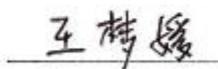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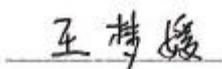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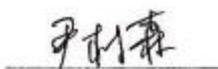


王梦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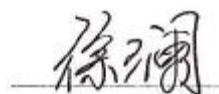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梦媛



尹树森



徐澜



刘惠子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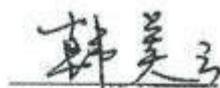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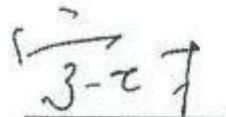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韩美云



宗士才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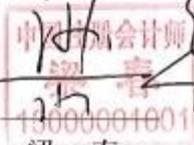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78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对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3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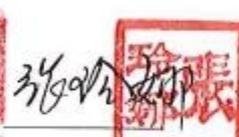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3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莉



张玲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482-8281059

传真：0482-8281585

联系人：李海涛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王梦媛、尹树森、刘惠子、徐澜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